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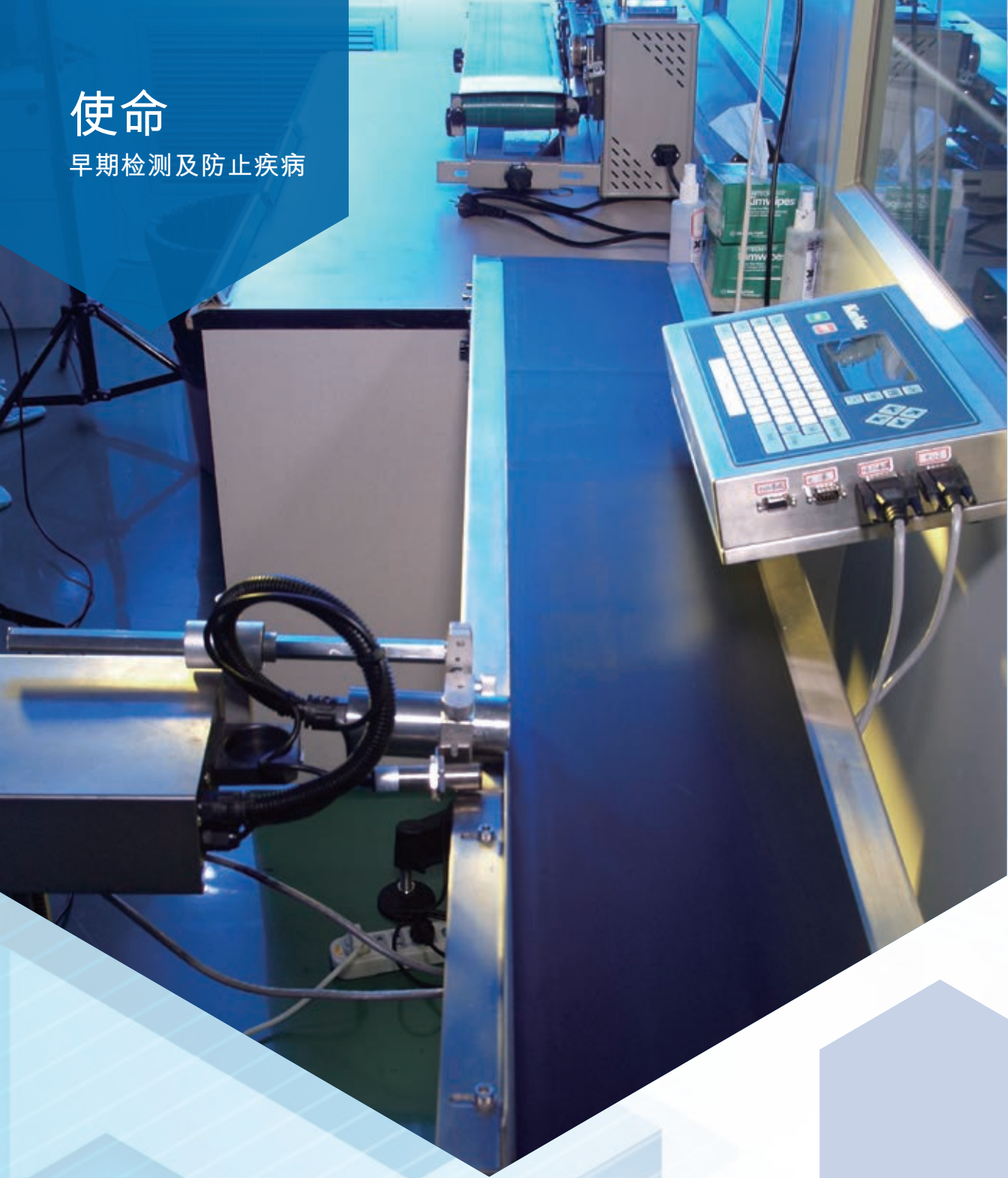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3

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使命

早期检测及防止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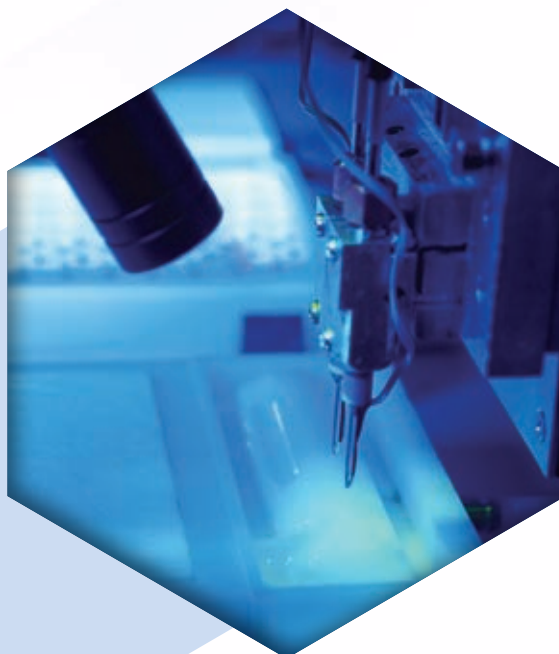
铭源医疗

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国提供早期检测及预防疾病的创新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本公司以「维护健康，关爱生命。」为宗旨，致力开发和应用能在早期有效检测及预防癌症等疾病的先进生物检测解决方案。本公司锐志成为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首屈一指的全面生物检测解决方案供应商。

目 录

2	公司资料
3	主席报告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董事简介
14	高级管理层简介
15	企业管治报告
20	董事局报告
25	独立核数师报告
26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综合财务状况表
30	综合股权变动表
31	综合现金流量表
33	财务报表附注
100	财务摘要



董事局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
钱禹铭先生
周立群先生
赵超先生

非执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周永健先生

审核委员会

李思浩先生 (主席)
唐延芹先生
周永健先生

薪酬委员会

李思浩先生 (主席)
钱禹铭先生
唐延芹先生

提名委员会

姚原先生 (主席)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授权代表

钱禹铭先生
黄君沛先生

公司秘书

黄君沛先生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法律顾问

毅柏律师事务所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一八三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注册办事处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西座26楼2604室
电话：(852) 3102 3201
传真：(852) 3102 0905
电邮：mingyuan@mingyuan-hk.com
网址：www.mymedicare.com.hk

股票上市场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3
路透社：233.HK
彭博资讯：233 HK

主席报告

业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总收入为港币404,200,000元，较上年度增加25.2%。二零一三年度的亏损为港币1,188,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度亏损港币127,700,000元）。每股亏损为港币24.10仙（二零一二年：亏损港币2.55仙）。二零一三年度的亏损，主要由于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港币37,200,000元、商誉减值亏损大幅增加港币304,400,000元、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大幅增加港币170,000,000元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撤销大幅增加港币507,200,000元所致。

经营回顾

二零一三年对于本集团是非常具挑战的一年。由于多种不利因素，例如全球经济复苏步履蹒跚、实施严格房地产调控，加上产能过剩，令中国经济面对重重困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二零一三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至只有7.7%，是过去13年来最慢的按年增长。很可能中国经济已告别高增长年代，而进入漫长的结构性重整及温和增长期。

尽管面对逆境，我们对中国长远的经济增长仍具信心，也相信经济增长会继续为先进医疗保健的需求带来支持。我们相信今天生物医药的进步可为病人带来更多和更佳的医疗保健选择。公司的使命，是为意识到早期检测癌症等致命疾病裨益的人们提供一个可行和有效的途径，并成功令中国人民广泛意识到可以合理费用进行癌症早期检测。

作为医疗保健行业的先驱，我们相信创新的诊断及生物疗法，正改变防治人类疾病及／或进行治疗的方法。我们正在扩大早期筛查及检测产品种类，以包括白血病及淋巴瘤等疾病的有关产品，并逐步建立生物医药平台，提供有关致命疾病的生物疗法。

本集团于下半年获得一项测试肺结核的新药品许可证。此乃在中国获批准的首个以酶相关技术测试肺结核T细胞的药品许可证。本集团将于二零一四年内开始根据此新批的药品许可证进行销售。我们有信心于未来几年销售额会快速增长。

全球各国日渐将医疗资源从反应性治理中调拨至预防性治理，并非常注重疾病预防。中国决心达到的目标，是于二零二零年之前向所有中国人民提供医疗保险及优质医疗保健服务，而中国了解到预防和早期检测疾病对于改善医疗保健质素以及控制成本均极为重要。人们已普遍认识到，早期检测可及早发现疾病，因此往后的治疗方法可更为有效及节省成本，而同时间可令病患者享有自由的生活模式。

困难的二零一三年已经过去，而二零一四年仍充满挑战。在短期内面对种种挑战，加上增长略为放缓的前景下，我们已准备就绪。我们已准备对业务策略作出必要调整，以适应市场环境的转变。与此同时，本集团对未来发展的中长期潜力仍感乐观。本集团是中国提供创新生物医疗解决方案的主要先驱，我们希望与具规模的生物医疗研究机构合作，分享我们的公司使命，为国内外客户开发具成本效益的各种疾病检测产品及解决方案。透过在技术、生产及分销上面的合作，我们致力建立一个全球产品平台，并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生物医疗行业的企业知名度。

最后，董事局致力履行公司使命，并相信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医疗筛查服务及生物医药，将改善人类的健康和生活素质，从而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并透过拥有可持续带来收益的能力及发展，为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稳固基础。

姚原先生
主席

概览

本集团在中国的危疾早期筛查及检测领域是领先的生物医药公司。C-12蛋白芯片（本集团利润最高的产品）、HPV DNA诊断试剂盒，以及用于白血病、淋巴瘤及个人化标靶治疗的创新而专门的分子诊断产品，为危疾的早期筛查及检测提供广泛可供应用的产品。

二零一三年对于本集团是非常具挑战的一年。由于多种不利因素，例如全球经济复苏步履蹒跚、实施严格房地产调控，加上产能过剩，令中国经济面对重重困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二零一三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至只有7.7%，是过去13年来最慢的按年增长。

在此不利的环境下，本集团仍能录得非常稳定的营业额。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的总营业额为港币404,200,000元，较二零一二年的总收入港币322,800,000元增加25.2%。毛利由港币220,600,000元增至港币278,000,000元，增幅为26.0%。同时，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8.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8.8%。本集团年内录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亏损港币1,188,1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则录得亏损港币139,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录得亏损，主要是由于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增加港币37,200,000元、商誉减值亏损大幅增加港币304,400,000元、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大幅增加港币170,000,000元，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之撤销大幅增加港币507,200,000元所致。

在此逆境底下，本集团对中国长远的经济增长仍充满信心，而我们相信经济增长会继续带来保健需求，加强保健行业的发展。作为在中国的危疾早期筛查及检测领域中，具领导地位的品牌及医疗解决方案供应商，本集团将继续凭借全国分销及销售网络以及创新研发，维持和加强我们的长远竞争优势。本集团将坚持我们既定的营商策略及业务目标，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带来更健康的体魄、更丰盛的人生。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市场回顾

过去五年，中国经济已增长67%，平均每年增长8.9%，现已成为全球第三大经济体系。为了应付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问题，中国政府成功运用灵活而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推出更合时的措施扩大内需、加快建设公共设施，以及改善贫穷人民的生活水平，务求达到稳定及较快的经济增长。

在环球经济缓慢复苏之同时，中国政府继续对国家的经济架构作出策略性和根本性的改变，并更为着重于透过庞大投资及强劲国内消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国内经济。

中国政府决心为城镇和农村地区所有中国人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改善医疗服务质素，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和能够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为医疗保健行业的进一步改革铺路。

医疗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国医疗保健行业将继续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医疗保健市场之一。如此惊人的增长实有赖生活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人口老化、医疗保健意识加强，以及中国政府致力透过改革城镇及农村医疗体系及增加医疗保健预算建立和谐社会所致，将于未来十年带动医疗产品及服务的强劲需求。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合格参与者数目已由二零零零年的43,300,000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73,000,000人，新增人数超过529,700,000人，每年平均增长23.3%。

根据十二·五计划，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年终时，中国城镇总人口将增至占全国比例51.5%，而于二零一三年年终，城镇人口已达到全国总人口的53.7%。城镇人口持续增长将提高对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认知度，其中包括早期疾病筛查及检测。

业务回顾

本集团现时经营五个业务分部，分别为蛋白芯片业务(「PCD」)、医疗保健业务(「HCD」)、体检中心管理业务(「MCM」)、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ITTD」)及生物医药业务(「BDD」)。

蛋白芯片业务

本集团为中国的医院、体检中心及人寿保险公司生产及分销C-12产品。C-12产品可同时检测多达12种肿瘤标志物，有助及早检测10种常见癌症肿瘤。年内，本集团的C-12产品继续有稳定的需求。在中国几个省份，C-12产品已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基本医保」)成为受资助药品，亦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列入上海市的基本医保。本集团相信将会有更多省市把C-12产品列入基本医保。尽管全球经济仍疲弱及不稳定，且出口销售仍受限制，但本集团预期在国内需求带动下，未来蛋白芯片销售的整体增长前景持续向好。

销售C-12产品所得营业额为港币30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267,400,000元)，较上年度增加约13.8%。二零一一年是大部份分销商从销售旧C-12产品转为销售经升级的C-12产品的首年。经过两年熟习经升级的C-12产品后，本集团的分销商对此新产品已更为熟悉，而C-12产品的销售已稳定提升。本集团有信心，在未来数年C-12产品的销售会稳步增长，而C-12产品仍会是本集团主要盈利贡献之一。

本集团于下半年获得一项测试肺结核的新药品许可证。此乃在中国获批准的首个以酶相关技术测试肺结核T细胞的药品许可证。本集团将于二零一四年内开始根据此新批的药品许可证进行销售。本集团有信心于未来几年销售额会快速增长。

医疗保健业务

在该业务方面，本集团有组织地为HPV DNA诊断试剂盒推行遍及全国的销售及营销活动，亦完成重要进展，为其产品注册，可在全国各地的医院向女性病人分销有关产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使用HPV DNA诊断试剂盒进行早期宫颈癌筛查的精确度(>95%)远高于传统巴式涂片法(50至60%)。而且,该方法毋需预先投入大额资金购置专门设备。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及早检测及治疗癌前病变可全面预防及治愈宫颈癌。

宫颈癌由一种称为人类乳头瘤病毒(「HPV」)引起。DNA技术可用于检测高风险致癌类型的HPV。建议18岁以上的女性每年进行宫颈疾病或癌症的检测。

该业务录得总销售额港币2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6,400,000元),较上年度上升27.4%。

体检中心管理

该业务主要为需要体贴优质医疗保健服务之城市居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补足本公司现有业务活动,尤其可加强及扩展为中国主要城市之居民提供健康检测套餐之能力。

该业务的设立亦将为本公司提供更大弹性,以扩展于中国的现有业务营运,更有效引入新的筛检及诊断设备,并提供强化客户忠诚度的更全面之服务计划。该业务贡献之营业额为港币7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38,100,000元),增加约87.7%。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

该项新业务乃于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设立。该业务目前已就白血病、淋巴瘤及个人化癌症标靶治疗开发出特殊分子诊断试剂。

近年来,癌症标靶治疗因其疗效良好已成为癌症治疗之重点。癌症标靶治疗为选择性摧毁癌细胞、留下正常细胞,同时产生毒性较传统化疗药剂为低之药剂。尽管传统化疗药剂会杀死癌细胞,但其通常亦会杀死其他正常细胞。促进癌细胞生长有若干特征。癌症标靶治疗为涉及通过改变癌细胞生长及扩散信号传导通路,阻止癌细胞生长及扩散之单克隆抗体或小分子药物之药剂。该项新业务于二零一三

年贡献销售额港币2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5,300,000元),较上年度的销售额增加约92.8%。

该业务部门于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功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四项新药品许可证。此业务部门的销售多年来稳定增长。董事局深信该业务于未来数年将可成为本集团的主要溢利来源之一。

生物医药业务

该单位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商业应用采用纳米技术制备的名为「无细胞短棒状杆菌制剂」的新型非特异性免疫治疗药物。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透过收购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单位。该单位现时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预期于未来数年不会对本集团作出重大贡献。

财务业绩

二零一三年度亏损为港币1,188,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内亏损港币127,700,000元)。每股亏损为港币24.10仙(二零一二年:亏损港币2.55仙)。二零一三年亏损主要是由于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增加港币37,200,000元、商誉减值亏损大幅增加港币304,400,000元、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大幅增加港币170,000,000元,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撇销大幅增加港币507,200,000元所致。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计入年内其他开支之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总额为港币9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56,600,000元),增加了港币36,800,000元。本集团在过年数年透过收购多项业务扩展营运。在收购过程中,可识别多项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技术知识或有用的客户基础。该等可识别之其他无形资产可按收购当日的公平值(被视为其成本)确认。于最初确认后,具有可确定使用年期之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帐。具确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无形资产于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倘无形资产的合约或其他法定权利按有限但可予续期之有效期转交,则无形资产之可使用期将仅包括可续期的期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间，但要有证据证明续期不会招致重大成本。另外，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则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帐。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作出两项重大收购，进一步把业务扩展至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及生物医药。金额为港币755,000,000元之其他无形资产是因这两项收购产生。该等新收购的其他无形资产其中一部份已于二零一二年开始摊销，而于二零一三年开始全面摊销。因此，二零一三年度之摊销成本增加。

商誉减值亏损大幅增加

年内商誉减值亏损总额为港币38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79,900,000元），增加了港币304,400,000元。年内商誉减值亏损是有关本集团原先于过往年度收购体检中心管理及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而产生之商誉。

	港币千元
商誉减值亏损：	
体检中心管理	214,531
个人化标靶治疗	169,777
总计	384,308

本公司于过去几年收购了几项业务，以进一步将其业务扩展至HPV、体检中心管理及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等业务。从上述三项收购产生之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概列如下：

	医疗 保健业务 港币千元	体检 中心管理 港币千元	个人化 标靶治疗 港币千元
商誉	79,910	236,832	169,777
其他无形资产			
— 技术知识	276,114	-	343,989
— 客户基础	-	65,976	58,626
总计	356,024	302,808	572,39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三项收购的业务而产生之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概列如下：

	医疗 保健业务 港币千元	体检 中心管理 港币千元	个人化 标靶治疗 港币千元
减值亏损			
— 商誉	-	214,531	169,777
— 其他无形资产	170,000	-	-
于二零一三年确认之 减值亏损总额	170,000	214,531	169,777
于二零一二年确认之 减值亏损	79,910	-	-

本公司采用收入估值方法，每年对该三项收购业务的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帐面值进行估值。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帐面值乃预期日后来自该业务拥有经济利益之现值，乃透过应用折现现金流方法，将预期日后由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价值推算为现有市场价值而作估值。此方法被认为是最合适的估值方法，因为可使用能反映所有业务风险（包括有关其业务营运的内在及外在不明朗因素）之折现率，来消除时间价值的差别。

当运用收入估值方法时，该三个业务单位于过去数年的实际经营业绩，乃用作推测该等单位预期日后所产生收入之基准。经过几年营运之后，董事局相信本公司会更适宜采取合适行动，以反映各业务单位项下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实际价值。

医疗保健业务于二零一三年的营业额增加27.4%至港币20,900,000元。营业额港币20,900,000元，与计算医疗保健业务的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值所依据的估值模型内含的医疗保健业务于二零一三年之预计营业额比较，减少了约港币6,800,000元。根据二零一三年的营业额港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20,900,000元，当计算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帐面值时，大幅调低了该业务单位于未来年度产生之营业额及溢利。因此，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计算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帐面值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帐面值大幅减少。基于这点，本公司须要撤销医疗保健业务之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帐面值，因此导致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大幅增加。

当计算体检中心管理及个人化标靶治疗之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帐面值时，未来营业额及未来溢利亦同样遭到大幅下调。因此，这两个业务单位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大幅增加。

这三个业务单位在中国之潜在市场庞大。这三个业务单位之业绩不理想之主要原因解释如下：

在医疗保健业务方面，测试子宫颈癌的市场十分庞大。然而，该市场充斥平价的巴式涂片法测试。虽然HPV产品与传统巴式涂片法的测试敏感度(50-60%)比较，为早期子宫颈癌检测提供较高敏感度的测试(>95%)，但很少使用HPV产品。这是因为(i) HPV产品较为昂贵及(ii)很少人知道在子宫颈癌测试方面，HPV测试较传统巴式涂片法提供更准确的测试。倘若HPV产品可抢占中国现有巴式涂片市场的10%，中国的每家HPV公司将可获取庞大利润。然而，鉴于目前情况，HPV业务只会在中国非常缓慢地增长。

体检中心管理于二零一三年面对非常严重的减价战，使该业务单位的利润在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远低于预期。为了维持该业务单位的市场地位，该单位须于二零一三年向很多长期客户提供减价优惠。

个人化标靶治疗是于二零一一年下旬完成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成立。该业务单位之营业额增加至港币29,500,000元，较二零一二年增加92.8%。二零一三年的营业额港币29,500,000元，与计算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值时所预计的营业额减少了约港币12,000,000元。营业额低于预期，是由于发展医院及销售网络时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所致。本公司经已分配额外资源加快发展医院及销售网络。该市场仍按远较预期为慢的速度增长。

体检中心管理与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之可收回金额之基准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体检中心管理

该单位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其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进行计算而厘定。就减值而言，乃基于管理层所批准涵盖5年期间之财政预算，使用14.6% (二零一二年：14.4%) 之贴现率以现金流预测法进行计算，而超过5年的现金流则使用零增长率推算。使用价值计算方法的另一主要假设乃有关现金流入的估计，其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率，有关估计乃建基于该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期。

个人化标靶治疗

该单位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其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进行计算而厘定。就减值而言，乃基于管理层所批准涵盖5年期间之财政预算，使用18.4% (二零一二年：16.5%) 之贴现率以现金流预测法进行计算，而超过5年的现金流则使用零增长率推算。使用价值计算方法的另一主要假设乃有关现金流入的估计，其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率，有关估计乃建基于该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期。

根据体检中心管理及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之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厘定体检中心管理及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之商誉减值亏损分别为港币214,500,000元及港币169,8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医疗保健业务之商誉减值亏损港币79,900,000元)。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大幅增加

年内其他无形资产的减值亏损总额为港币17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无)。该减值亏损乃关于医疗保健业务之其他无形资产。按上文「商誉减值亏损大幅增加」一节所述，其他无形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就减值而言，乃基于管理层所批准涵盖5年期间之财政预算，使用18.8% (二零一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年：18.6%)之贴现率以现金流预测法进行计算，而超过5年的现金流则使用零增长率推算。使用价值计算方法的另一主要假设乃有关现金流入的估计，其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率，有关估计乃建基于该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期。

根据医疗保健业务的其他无形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厘定医疗保健业务的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为港币1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无)。

其他应收款项撤销大幅增加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无关连实体垫支人民币396,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507,197,000元)。该金额为免息、无抵押及须于要求时偿还。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仍在就偿还有关垫款与该实体进行磋商，但仍未达成协议。尽管董事认为该垫款可被收回，但为审慎起见，上述全数垫款已于本年度作减值拨备。

蛋白芯片业务

销售专利C-12产品所得营业额为港币30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267,400,000元)，较上年度增加约13.8%。蛋白芯片业务录得分部溢利港币4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49,600,000元)，较上年度减少约8.9%。

本集团售出合共2,150,000片(二零一二年：1,880,000片)蛋白芯片，较上年度增加约14.4%。年内，本集团继续致力推行其营销计划，包括扩展销售网络、增加芯片检测仪使用率及芯片组装方式多元化。

医疗保健业务

此项业务所带来之营业额为港币2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6,400,000元)。此业务于年内录得分部亏损港币1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亏损港币17,800,000元)。分部亏损是由于收购港龙(BVI)而产生技术知识的摊销港币20,400,000元所致(二零一二年：港币20,200,000元)。于二零一三年，本集团售出314,800盒试剂盒(二零一二年：250,000盒)，较上年度增加25.9%。

体检中心管理

此部门贡献的营业额为港币7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38,100,000元)。此部门的部分亏损为港币1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亏损港币11,000,000元)。

其中一间体检中心于二零一二年进行翻新。翻新目的是为全部设施升级，为高端客户提供服务。经翻新中心于二零一二年四月重开。该经翻新中心于二零一三年的营业额为港币4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6,900,000元)，增加港币25,500,000元。

分部亏损主要由于(i)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港币7,400,000元及(ii)撤销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港币33,900,000元所致。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

此部门贡献的营业额为港币2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5,300,000元)。此部门于年内录得分部亏损港币4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亏损港币46,900,000元)。分部亏损是由于就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技术知识及客户基础，作出金额为港币4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46,600,000元)的摊销所致。

前景

作为早期疾病筛查及检测领域的中国领先生物医疗公司之一，本集团深感自豪。本集团了解到此行业涉及多方面的挑战及风险，并于执行业务计划时不断审视形势和作出应变。中国是最大及增长最快的医疗保健产品及服务市场之一，同时亦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市场，经营者需要对医疗行业、法规及营运机制的现况有充份了解。

本集团相信，免疫治疗比现时药物的副作用较低，并较少引发细菌性疾病的潜在抗药性，而采用纳米技术制备的新型非特异性免疫治疗药物能提供更有效的免疫治疗方法，因此为治疗危疾的创新及具有吸引力的疗法。

作为中国高速增长医疗保健行业中，用蛋白芯片作早期检测疾病方案方面具有领导地位的供应商，本集团已成功把业务扩展至包括体检中心管理及生物药物，使本集团成为独立自主及多元化的医疗保健解决方案供应商。然而，本集团深明这个高速增长行业涉及的各种挑战和风险，并且深信本集团稳据优势可以一一应付这些风险和挑战。

目前与本集团合作的医疗保健机构数目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医院、体检中心、临床实验检测中心等。借着与该等机构紧密合作，本集团更深入了解病人的检测需要，从而推出创新及有效的疾病筛查及诊断产品。本集团亦深知生物医学及其应用发展瞬息万变，因此，本集团将透过结盟、获取特许权及收购等积极物色新的医疗相关机会，继续加速业务发展。本集团认为未来前景乐观，并已准备就绪，迎接未来的众多新挑战。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香港及中国共有1,186名雇员（二零一二年：1,132名雇员）。雇员的薪金、晋升及薪金调整会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经验及行内惯例而衡量。董事的薪金是由薪酬委员会经考虑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比较市场统计数字而厘定。雇员福利包括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作出的供款，以及与本集团盈利能力和个人表现挂钩的酌情花红。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合资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相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采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的原则，并遵守有关守则规定，惟以下偏离除外：

根据守则第A.4.1条，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本公司现有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全情投入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董事局正检讨该情况，并会在适当时候采取必要步骤，包括修订本公司细则以确保遵守守则规定。

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作为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向全体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后，彼等确认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贯彻奉行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该等董事在核数、法律事务、商业、会计、企业内部监控及监管事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审核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阅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允程度。审核委员会衡量内部或外部审核工作之性质及范围，并评估本公司设立之内部监控制度是否有效，以便董事局监察本集团之整体财政状况及保障资产。

审核委员会已偕同本集团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之工作范围

初步公布所载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关附注的数字，已获本集团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相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在此方面的工作并不属于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准则或香港核证准则进行的核证工作，因此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初步公布并不作出任何保证。

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表全年业绩及年报

本业绩公布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mymedicare.com.hk)登载。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所有资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在上述网站登载。

董事简介

姚原先生

姚原先生，58岁，现为本公司主席。姚先生现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过往十多年一直带领集团迅速发展，成功晋身上海百大私营企业前列。

钱禹铭先生

钱禹铭先生，50岁，现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钱先生毕业于英国，持有法律荣誉学士学位，自一九八八年获认可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现时亦为认可特许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钱先生曾在国际有名的企业及银行工作，并拥有逾20年投资银行、企业顾问、财务及审计的专业经验，亦曾于香港若干大型证券行担任高级职位。

周立群先生

周立群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先生持有东华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周先生亦持有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先生在上海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担任高级职位。周先生于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铭源数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周先生在会计及财务规划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

赵超先生

赵超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赵先生持有天津商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学士学位。赵先生在中国经营医疗设备相关业务上拥有逾17年经验。在赵先生涉足医疗设备业务之前，彼在天津市委办公厅经济处任高级职位。赵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在天津河北医院开始其医疗设备相关业务。赵先生曾担任天津河北医院院长并负责医院的整体营运。加入本公司之前，赵先生担任中国一家知名健康检查中心网络的总经理及董事长。

余惕君先生

余惕君先生，62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余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余先生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计委研究所室主任，兼任上海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图书馆讲座中心、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特聘教授，被聘为中国卫生部「全国健康教育专家」，还担任中国健康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健康教育协会企业分会副主任委员、华东健康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企业健康促进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余先生已出版多部企业发展战略及企业管理专著，并在多家中国及国际企业担任企业规划发展的顾问，具有宏观经济视野与企业发展的丰富知识及经验。

董事简介 (续)

李思浩先生

李思浩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学位及国际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及香港税务学会会员，亦为林李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拥有逾27年国际会计与财务策划经验。

唐延芹先生

唐延芹先生，68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九七零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唐先生在经济、金融及企业上市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历任天津市委市场部、财贸部办公室负责人、天津市委计划工委组干处处长、天津市委计划工委副书记、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泰达荷宝(天津)股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唐先生现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及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副会长。

周永健先生

周永健先生，47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萨福克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周先生有超过20年工作经验，曾在美国及亚洲的资讯科技行业担任管理职位。周先生亦在中国及亚太区内的项目管理、营销、推广及业务发展方面累积丰富经验及建立成功事业。

高级管理层简介

柳飞舟博士

柳飞舟博士，51岁，持有美国德州侯斯顿贝勒医学院博士学位。柳博士曾任贝勒医学院神经病学助理教授。柳博士之主要研究专长包括以生物芯片等生物科技开发医疗产品、人类疾病分子机制及模式生物之研究。柳博士现任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黄君沛先生

黄君沛先生，55岁，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黄先生拥有香港会计师执业证书。黄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拥有逾30年国际会计及核数、财务规划及管理经验，现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局相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

本公司已于年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所载的原则及适用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除外：

偏离

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企管守则第A.4.1条的规定，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本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在服务本公司期间全力以赴，并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

主席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局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姚原先生，以及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李思浩先生，因有要务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执行董事周立群先生获选为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以确保在大会上与本公司股东有效沟通。

董事局

董事局负责本公司的领导及监控，亦共同负责本公司统管及监督事务。各董事确保本著真诚履行职责，遵守相关的法例及规例，并时刻按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行事。

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在多项内部监控及制衡机制内均有清楚的界定。本公司的日常业务由高级管理层主理，而董事局则发挥其领导的职能，并通过策略性政策及计划以提升股东权益。董事局保留对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包括：委任高级职员、年度预算与财务事宜、发行股份／购股权、购回股份、股息、筹集资本贷款、决定主要业务策略、合并与收购、出售业务、主要投资、年度财务预算及法例与条例规定的事宜。

当董事局委派高级管理层代表其执行管理及行政职能时，已给予明确指示，尤其为高级管理层须向其汇报的情况，而高级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作出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须获取董事局的事先批准。

董事局组成及董事出席纪录

董事局目前由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年内，共举行四次董事局会议。董事可亲身或透过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出席董事局会议。每次董事局会议的议程均预先拟备，而所有董事均有机会在董事局会议的议程内加入事项。所有董事局会议均以足够详尽的方式作记录。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会议举行次数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局以及审核及薪酬委员会会议（不论亲身出席或透过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参与）的纪录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数目				
	董事局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缺席
钱禹铭先生 (首席执行官)	0/4	不适用	0/2	不适用	缺席
赵超先生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席
周立群先生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席
胡军先生	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非执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锦涛先生	1/4	1/2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李思浩先生	2/4	2/2	2/2	1/1	缺席
唐延芹先生	4/4	2/2	2/2	1/1	缺席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已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董事的简介及董事局成员之间的关系(如有)载于本年报「董事简介」内,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除于该简介内所披露外(如有),董事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基于董事局的组成及每位董事的技能、学识与专业知识,董事局相信其架构已能恰当地提供足够的监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团及股东的利益。董事局将定期检讨其组成,以确保其在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维持合适的平衡,藉以继续有效地监察本公司的业务。

董事职责

拥有广泛专门知识、技能及经验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拟定策略及确保董事局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根据董事局惯例,任何涉及主要股东或董事利益冲突的重大交易,会在正式召开的董事局会议上审议及处理。董事局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彼等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并满意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彼等的独立性乃符合上市规则。

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提供有关本集团业绩、状况及前景的营运及财务报告。本集团会适时地向所有董事汇报并简报任何有可能影响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变动及资料。

各董事局成员均有权查阅董事局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可随时要求公司秘书提供意见及服务,亦可在需要时征求外部专业意见。公司秘书一直向董事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以确保合规,并一直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培训及持续发展

本公司向每名获委任的新董事提供全面入职简介,以确保其对本集团的营运及业务以及其职责与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责任有适当理解。为了使所有董事均清楚明白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的运作、业务活动及发展,本公司已为董事举办内部工作坊,涵盖主题包括企管守则,而董事也参与专业发展课程及讲座,以增进及重温彼等的知识及技巧。本公司已设定培训记录,以协助董事记录彼等已接受的培训。本公司亦从每名董事接获完整记录确认彼等已接受的培训。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的主席与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已有区分,并由彼此之间概无任何关系的独立个人担任,以保持权力与职权平衡,主要职责不会集中于任何一人身上。钱禹铭先生为首席执行官,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策略及协调整体业务营运。主席姚原先生将继续就制定本公司整体策略及政策发挥其领导的职能,确保董事局有效执行遵守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等职能,亦确保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有效沟通,及所有董事获得足够及齐备的资料。

董事

委任及重选董事

守则第A.4.1条规定,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在服务本公司期间全力以赴,并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

企业管治报告 (续)

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第109条规定，除执行主席之外，在本公司每次股东周年大会，自上次获选起计任期最长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如董事数目并非三或其倍数，则以最接近而不逾三分之一的数目为准）须退任，而退任的董事可再重选连任。

董事局会议

董事局于本年度内定期开会商讨本集团整体策略、营运及财务表现。董事局会议的通告于会议举行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体董事，并在需要时包括须在议程中讨论的事项。所有与董事局会议上讨论议题有关的文件及时送呈各董事。管理层向董事提交充足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作出决策。各董事须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董事局决议案，申报其权益并放弃投票。所有董事局会议的会议纪录均由公司秘书存档。会议纪录初稿一般会于各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董事传阅，以供彼等提出意见，而最后定稿则会让董事公开查阅。

董事委员会

董事局已成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董事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最新版本可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阅览，其中说明各委员会的角色及由董事局授予的权力。董事委员会获提供充足资源，使各委员会可履行其职责，包括当有需要时可寻求外间专业顾问意见。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李思浩先生已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概非本公司现时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夥人。

审核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曾举行两次会议，而审核委员会于年内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 (a) 审阅本集团的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在呈交予董事局前考虑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 (b) 参考核数师的工作、薪酬及聘用条款，检讨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并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议。
- (c)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汇报、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
- (d) 就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敦请管理层垂注有关风险。

外聘核数师获邀出席上述会议，就审核及财务申报事宜所产生的议题与审核委员会进行讨论。此外，董事局与审核委员会并无就外聘核数师的重新委任出现任何意见分歧。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成员分别为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延芹先生及李思浩先生，以及董事局主席姚原先生（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每年最少一次检讨董事局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董事局的技巧、知识及经验，并向董事局推荐任何建议的改动，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适资历的人士出任董事，并且甄选或向董事局作出有关董事人选的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曾举行一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员会，并制订书面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思浩先生及唐廷芹先生，以及首席执行官钱禹铭先生。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就本集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为拟定该等政策而设立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荐建议；
- 厘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条款；及
- 根据董事局不时决议的目标和目的，检讨及批准与绩效挂钩的薪酬。

薪酬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曾举行两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已于会议上检讨本集团二零一三年的薪酬政策。为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可索取所需资料，包括向合适的外聘顾问征询意见，费用则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核数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察每个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以确保财务报表可真实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团于有关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本集团于有关年度的财务业绩及现金流量。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关于事件或状况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对本公司以持续基准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疑问。本公司财务报表乃根据所有相关法例规定及适用会计准则编制。董事负责确保贯彻选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以及所作出的判断及估计属审慎和合理。

本公司核数师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所作出的声明载于第25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公司秘书

本公司前公司秘书潘光伟先生已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呈辞。黄君沛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作为公司秘书，黄先生担任支援董事局的重要角色，以确保在董事局内有良好的信息交流及董事局政策得以遵从。黄先生为本公司全职雇员，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务，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见。

因应所作出的特定查询，公司秘书确认他已符合上市规则所需的资历、经验及培训规定。

内部监控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维持及设立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的有效系统，包括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全面的政策及准则。董事局已清楚界定权力以及各业务及经营单位的主要责任，以确保足够的制衡机制。

董事局认为，于回顾年度存在直至刊发年报日期间已成立的内部监控制度稳健，足以保障股东、客户及雇员以及本公司资产的利益。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适用于所有董事以及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确认已于回顾年度内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标准。

企业管治报告 (续)

核数师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为回顾年度的外聘核数师，并就德勤提供的审核服务在本集团二零一三年的财务报表扣除港币1,5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500,000元)。本公司在回顾年度就德勤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审核服务所支付的款项为港币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79,000元)。

外聘核数师有关财务汇报的责任载于「核数师报告」一节。

与股东沟通

本公司透过刊发年报、中期报告及报章公布，藉此建立及维持与股东之间的不同沟通渠道。同时，本公司亦设置公司网页，适时发布财务及非财务资料。

本公司认为股东周年大会为重要事项，因为可提供机会予董事局及股东直接沟通。主席、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外聘核数师将尽力出席该等会议，解答股东之疑问。

股东权利

本公司致力透过其企业管治架构，让全体股东享有平等机会，在知情情况下行使其权利，以及让全体股东可与本公司进行积极的交流。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本公司股东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权利：

1.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已发行股本(附有人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可透过向董事局或公司秘书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董事局须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或法例规定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充份的通知，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2. 参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鼓励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参与股东大会以行使其权利。股东大会提供重要机会，使股东可向董事局及管理层发表意见。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细则及上市规则，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举行前会向股东发出通知，当中提供大会的详情。本公司鼓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就本集团的业绩、营运、策略及／或管理作出提问或发表意见。董事局辖下委员会的主席、相关的管理行政人员及本公司的核数师将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提问。各股东大会均设有问答时段。

3. 向董事局提出查询及建议

本公司股东可向董事局提出任何查询。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东来函将交由本集团的投资者关系人员负责初步审阅。投资者关系人员将保存通讯记录，并把通讯摘要或副本呈交董事局，以于下次会议审议。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东亦有权提名候选人担任本公司董事。股东于遵循相关的程序后，可随时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发出载列所需资料的提名通知。经过评估后，提名委员会可能会向董事局提供推荐建议，董事局之后会对有关提名进行评审。

总结

本公司相信，企业管治原则及常规对商业社会而言至关重要。本公司仍将努力，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适应环境上的任何转变。本公司将致力维持及加强其企业管治标准及质素。

董事局谨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一家联营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之业务分别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9、21及20。

业绩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列于第26及27页之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内。

董事不建议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100页。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本集团物业、机器及设备年内变动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

股本

本公司于年内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

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包括缴入盈馀港币12,8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2,804,000元）及累计亏损港币651,254,000元（二零一二年：累计溢利港币488,839,000元）。

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本公司缴入盈馀帐可供分派。然而，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不得以缴入盈馀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当时或于分派后无力偿还到期债项；或
- (ii) 本公司资产之可变现价值因而降至低于负债、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帐之总和。

董事局报告 (续)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共占本集团总销售额不足14%。本集团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共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52%，而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34%。

年内本公司各董事、其联系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的任何权益。

董事

本公司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 — 主席

钱禹铭先生 — 首席执行官

胡军先生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辞任)

余惕君先生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赵超先生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周立群先生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非执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锦涛先生 (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辞任)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周永健先生 (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第100条，周永健先生即将退任，而彼符合资格并愿意在即将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为董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第109条，钱禹铭先生及李思浩先生将轮值退任。由于彼等拟投放更多时间于个人事务，钱先生及李先生均已通知本公司，不愿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为董事。

董事服务合约

概无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参选连任的董事订立任何本集团不作补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设置之股东名册所记录或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获悉，董事及其联系人士所拥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权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持仓状况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附注i)	长仓	21.58%

附注：

-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持有50%及50%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短仓。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2。

年内本公司购股权之变动载列如下：

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内行使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雇员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港币0.802元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3,300,000	-	3,300,000

于年内，概无购股权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授出、行使、注销及失效。

董事局报告 (续)

购买股份或债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购股权持有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利。

董事之重大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有效之重大合约。

主要股东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所记录，下列股东已就有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权益知会本公司。

长仓

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持股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946,169,075	(i)	21.58%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i)	21.58%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i)	21.58%
姚涌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7,509,075	(i)及(ii)	21.61%

附注：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拥有50%权益。

(ii) 即由姚涌先生持有的个人权益1,340,000股股份及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公司权益946,169,0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获悉任何其他人士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相信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团雇员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员工的专长、资历和绩效厘定。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市场可比较的统计而厘定。

本公司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对董事及合资格雇员的奖励，该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2。

足够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维持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要求本公司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

核数师

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姚原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刊载于第26至99页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股权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根据百慕达公司法第90条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式,但并非为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合适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亏损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7	404,150	322,797
销售成本		(126,111)	(102,186)
毛利		278,039	220,611
其他收入	9a	13,356	12,246
其他收益及亏损	9b	10,092	(4,264)
分销及销售费用		(126,293)	(104,385)
行政费用		(68,107)	(84,019)
其他费用		(104,284)	(62,748)
商誉减值亏损	18	(384,308)	(79,910)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19	(170,000)	-
计入于联营公司权益之商誉减值亏损	21	(20,310)	-
撤销其他应收款项	25	(507,197)	-
撤销收购无形资产所付按金	9c	(40,000)	-
撤销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	26	(33,859)	-
应占一家合资公司溢利	20	274	702
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21	(11,828)	(10,160)
财务费用	10	(12,453)	(20,114)
除税前亏损		(1,176,878)	(132,041)
所得税开支	11	(11,264)	(7,146)
年度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亏损	12	(1,188,142)	(139,187)
已终止经营业务			
年度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3	-	11,445
年度亏损		(1,188,142)	(127,742)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一家联营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业绩 所产生汇兑差额(往后或会重新分类至损益)		43,628	25,756
本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1,144,514)	(101,98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亏损)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056,705)	(123,091)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	11,445
		(1,056,705)	(111,646)
非控股权益应占年度亏损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31,437)	(16,096)
		(1,188,142)	(127,742)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017,107)	(85,890)
非控股权益		(127,407)	(16,096)
		(1,144,514)	(101,986)
每股亏损	15		
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港币(24.10)仙	港币(2.55)仙
— 摊薄		港币(24.10)仙	港币(2.55)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港币(24.10)仙	港币(2.81)仙
— 摊薄		港币(24.10)仙	港币(2.81)仙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6	337,123	338,124
预付租金	17	43,283	43,065
商誉	18	47,115	437,160
其他无形资产	19	807,379	1,076,259
于一家合资公司之权益	20	14,765	14,168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21	58,754	88,399
购入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付按金		2,030	6,117
购入无形资产所付按金	9c	-	40,000
应收一家合资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	28,363
		1,310,449	2,071,655
流动资产			
存货	24	24,631	31,155
预付租金	17	1,060	1,029
应收贷款	22	118,000	118,000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5	193,404	317,753
应收一名董事款项	23	640	622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26	18,942	8,179
应收一家合资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721	5,667
已抵押银行存款	27	35,863	24,878
银行结存及现金	27	49,726	286,256
		442,987	793,539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8	72,158	57,532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26	2,930	5,584
应付一家合资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10,519	6,671
银行借贷	29	208,834	189,733
应付税项		27,024	19,007
		321,465	278,527
流动资产净值		121,522	515,0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31,971	2,586,667

综合财务状况表 (续)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1	193,042	202,863
资产净值		1,238,929	2,383,804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0	219,195	219,211
储备		965,244	1,982,69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184,439	2,201,907
非控股权益		54,490	181,897
权益总额		1,238,929	2,383,804

载于第26至99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获董事局批准并授权刊发，并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局签署：

董事

董事

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 储备 港币千元	资产 重估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缴入盈余 港币千元 (附注ii)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累积溢利 (亏损)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非控股 权益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9,211	1,177,668	1,140	10,354	12,804	258,635	607,985	2,287,797	206,235	2,494,032
年内亏损	-	-	-	-	-	-	(111,646)	(111,646)	(16,096)	(127,742)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 一家联营公司及 一家合资公司产生之 汇兑差额	-	-	-	-	-	25,756	-	25,756	-	25,756
本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	-	-	-	-	25,756	(111,646)	(85,890)	(16,096)	(101,986)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时解除 (附注33)	-	-	-	-	-	7,500	(7,500)	-	(8,242)	(8,242)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11	1,177,668	1,140	10,354	12,804	291,891	488,839	2,201,907	181,897	2,383,804
购回股份(附注30)	(16)	(345)	-	-	-	-	-	(361)	-	(361)
年内亏损	-	-	-	-	-	-	(1,056,705)	(1,056,705)	(131,437)	(1,188,142)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 一家联营公司及 一家合资公司产生之 汇兑差额	-	-	-	-	-	39,598	-	39,598	4,030	43,628
本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	-	-	-	-	39,598	(1,056,705)	(1,017,107)	(127,407)	(1,144,514)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95	1,177,323	1,140	10,354	12,804	331,489	(567,866)	1,184,439	54,490	1,238,929

附注：

- (i) 本集团之资产重估储备指于二零零九年的业务合并所产生的重估盈余。
- (ii) 本集团缴入盈余指应付前控股公司款项因二零零二年主要股东有所变化而获豁免的数额。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营业业务			
年内亏损		(1,188,142)	(127,742)
调整：			
所得税开支		11,264	7,146
财务费用		12,453	14,215
向一家合资公司之附属公司提供 非即期免息贷款之估算利息开支		-	3,690
应收唯依(定义见附注9a)款项之估算利息开支		-	2,209
利息收入		(8,861)	(7,656)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5,481	37,493
预付租金摊销		1,044	1,01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21,181	84,016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收益)		618	(243)
出售知识产权之收益		(10,710)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权益之收益		-	(11,445)
应收帐款减值亏损		-	12,030
商誉减值亏损		384,308	79,910
应占一家合资公司溢利		(274)	(702)
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11,828	10,160
撤销应收一家关连公司之租金		-	4,507
应收唯依款项之估算利息收入		(2,269)	-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170,000	-
计入一家联营公司权益之商誉减值亏损		20,310	-
撤销就收购无形资产所付按金		40,000	-
撤销应收一家合资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33,859	-
撤销其他应收款项		507,197	-
未计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业业务现金流量		139,287	108,605
存货减少(增加)		7,333	(9,193)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增加		(507,869)	(10,868)
持作买卖投资减少		-	17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6,389	14,001
营业业务(所用)所得现金		(344,860)	102,562
已付所得税		(15,974)	(19,876)
已付利息		(12,453)	(14,215)
营业业务(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373,287)	68,471
投资活动			
配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10,985)	(24,878)
添置物业、机器及设备		(21,096)	(21,878)
向联连公司垫款		(30,861)	(5,651)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付按金		-	(1,080)
向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垫款		(4,598)	(1,020)
向一名董事垫款		-	(614)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所得款项(已扣除出售的现金及 等同现金项目)	33	-	76,057
出售知识产权所得款项		8,830	-
获退回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付按金		50,456	45,711
唯依偿还款项	33	82,294	24,576
已收利息		8,861	7,656
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偿还款项		8,184	3,032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款项		40	1,057
关连公司偿还款项		20,098	705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11,223	103,673

综合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205,671	160,973
来自一家关连公司的垫款	-	5,521
偿还银行贷款	(192,025)	(146,388)
向一家关连公司偿还款项	(2,018)	-
向一名股东偿还款项	-	(61,440)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1,628	(41,334)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净额	(250,436)	130,810
年初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86,256	148,837
汇率变动影响	13,906	6,609
年终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以银行结存及现金代表	49,726	286,25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乃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公众有限公司，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在年报「公司资料」一节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呈列，因为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由于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以港币呈列会对年报读者较为方便。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一家联营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业务情况分别载于附注39、21及20。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 –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修订	综合财务报表、合营安排及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过渡性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合营安排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雇员福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投资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项目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0号	露天矿场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

除下文阐释者外，于本年度应用上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此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资料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披露 –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之修订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披露 –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之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规定实体须披露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列，确认被抵销之金融工具；及
- 受限于可执行之总净额结算协议或同类安排之已确认金融工具，不论有关金融工具是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予以抵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已追溯应用。应用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已呈报数额并无构成重大影响，惟须就本集团金融资产之转让作出更多披露。详细披露资料载于附注40。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有关综合帐目、合营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首次采用有关综合帐目、合营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的五项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投资*，连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中有关过渡性指引之修订。

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修订)仅涉及独立财务报表，故其不适用于本集团。

采用该等准则的影响载列如下。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处理综合财务报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务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2号*综合—特殊目的实体*。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更改控制权之定义，致使投资者于下列情况下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a)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权力，(b)于来自参与被投资公司的业务的可变回报上承受风险或拥有权利及(c)拥有使用其权力影响回报之能力。投资者于满足该三项标准后，方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控制权先前被定义为有权力管控实体之财务及营运政策，从而自其业务获得利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已加入额外指引，以解释投资者何时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

董事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规定，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评估本集团是否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董事的结论是，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中报告的数额并无重大影响。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替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于合资公司的权益*，而相关诠释香港(常务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3号*共同控制实体—合营方的非货币出资*中所载之指引则被纳入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乃关于由两个或以上合营方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合营安排应如何分类及入帐。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只有两类合营安排—共同经营业务及合资公司。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项下之合营安排乃基于合营方之权利及义务，考虑安排之架构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协定之合约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及情况予以分类。共同经营业务为一项合营安排，据此，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即共同经营者)均对安排相关之资产拥有权利，并对相关负债负有责任。合资公司为一项合营安排，据此，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即合营者)对安排之净资产拥有权利。过往，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将合营安排分为三类—共同控制实体、共同控制业务及共同控制资产。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对合营安排之分类主要基于安排之法律形式而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影响 (续)

合资公司及共同经营业务之初始及其后会计处理有所分别。于合资公司之投资须使用权益法入帐 (不再容许使用比例综合法入帐)。于共同经营业务之投资的入帐方式, 是各共同经营者确认其资产 (包括其所占的任何共同持有资产的部份)、其负债 (包括其所占的任何共同承担负债的部份)、其收益 (包括其所占的由共同经营者出售产品所得收益的部份) 以及其开支 (包括其所占的任何共同产生开支的部份)。各共同经营者根据适用准则, 就其于共同经营业务的权益对资产及负债以及收益及开支入帐。

董事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规定检讨及评估本集团于合营安排投资之分类。董事得出结论为, 过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分类为共同控制实体并使用权益法入帐的本集团于天津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权益, 应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分类为合资公司, 并继续使用权益法入帐。除上述呈列变动外, 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中报告的数额并无重大影响。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为一项披露准则, 适用于拥有附属公司、合营安排及联营公司的权益之实体。一般而言,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导致综合财务报表中作出更广泛之披露 (有关详情请参阅附注20、21及39a)。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之修订

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之修订。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后, 本集团之「全面收益表」更名为「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规定须于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额外披露, 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项目分成两个类别: (a)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及(b)当符合特定条件时, 其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所得税须按相同基准分配 - 该等修订本并无更改以除税前或扣除税项后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选择。此等修订本已追溯应用, 故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乃经修订以反映变动。除上述呈列方式之变动外, 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并无对损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总额构成任何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	投资实体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之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披露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	非金融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修订	衍生工具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管制递延帐户 ⁵
香港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一 诠释第21号	征费 ¹

¹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可供应用 – 强制生效日期将于落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未完成阶段后厘定

⁴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有限的例外情况除外

⁵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投资实体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修订界定一家投资实体，并要求符合投资实体定义的呈报实体不对其附属公司综合入帐，但须于其财务报表以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方法计量其附属公司。

为符合作为一家投资实体之资格，该呈报实体须为：

- 从一名或以上的投资者获取资金，并向其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
- 向其投资者承诺，其业务目的纯粹为将资金投出，并从中获取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同时两者作为回报；及
- 按公平值基准计量及评估其绝大部份投资的表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已作出相应之修订，以为投资实体引进新的披露规定。

由于本公司并非一家投资实体，因此董事预计上述投资实体的修订准则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不会有任何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非金融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披露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删除当获分配商誉或具备无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无形资产的现金产生单位 (现金产生单位) 并无减值或减值拨回时披露相关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的规定。此外, 有关修订引入有关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而厘定时, 有关所使用之公平值层级、主要假设及估值技术的额外披露规定。

董事预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不会有重大影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包括对不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之多项修订, 有关修订概列如下:

- (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修订更改了「归属条件」及「市场条件」之定义; 及
- (ii) 就以往包括在「归属条件」定义内的「表现条件」及「服务条件」加入定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修订对授出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厘清, 分类为资产或负债之或然代价须于各报告日期按公平值计量, 而不论该或然负债是否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范围内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平值变动 (计量期间调整除外) 应于损益内确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对收购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业务合并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之修订(i)规定实体须披露管理层对经营分部应用汇集准则时作出之判断, 包括所汇集的经营分部之描述, 以及于厘定经营分部是否拥有「类似经济特点」时所评估之经济指标; 及ii) 厘清只有当分部资产是定期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时, 才需要提供须报告分部资产之总额与该实体资产之对帐。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中的结论基准之修订, 厘清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颁布以及对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后续修订, 并无删除在贴现影响并非重大的情况, 将并无订明利率之短期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按发票金额计量而不作贴现之能力。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删除当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或无形资产作重估时, 累计折旧/摊销之会计的理解上不一致之处。修订后的准则厘清, 对总帐面值作调整之方式与资产帐面值重估之方式一致, 而累计折旧/摊销是计及累计减值亏损后, 总帐面值与帐面值之间的差异。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之修订厘清了向一报告实体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之管理实体是该报告实体之关联人士。因此，该报告实体须将就该管理实体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而已付或应付予该管理实体之服务款项披露作关联人士交易。然而，毋须披露有关报酬之组成部份。

董事预计应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所载之修订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不会有重大影响。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包括对不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之多项修订，有关修订概列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厘清了该准则并不适用于合营安排本身之财务报表中对组成各种合营安排之会计处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修订厘清了以净额基准计量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时，组合例外情况之范畴包括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畴并按此入帐之所有合约，即使该等合约并不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内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之修订厘清了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并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时应用该两项准则。因此，收购投资物业之实体必须厘定：

- (a) 该项物业是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所指之投资物业的定义；及
- (b) 该项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中业务合并的定义。

董事预计应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所载之修订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不会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有关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于二零一零年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载入有关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及取消确认之规定，并已于二零一三年作进一步修订以载入对冲会计之新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主要规定详述如下：

- 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均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具体而言，以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债务投资，以及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而拥有合约现金流之债务投资，一般于其后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股本投资于其后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公平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可以不可撤回地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之其后公平值变动，而一般仅于损益内确认股息收入。
- 就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计量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因金融负债信贷风险有变而导致其公平值变动之款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之影响会产生或扩大损益之会计错配则除外。金融负债信贷风险变动应占之金融负债公平值变动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全部公平值变动数额于损益内呈列。

新一般对冲会计法规定保留三类对冲会计法。然而，该会计法向可作对冲会计之交易类别引入更大灵活度，尤其是扩阔合资格作为对冲工具之工具类别及可作对冲会计之非金融项目之风险分部之类别。此外，效用测试已获重整及取代「经济关系」之原则，且毋须追溯评估对冲效用，亦已引入有关实体风险管理活动之披露规定。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不会有重大影响。

董事预计，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不会有重大影响。

3. 重大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布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适用披露。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外。历史成本一般根据就交换货品及服务所付代价之公允价值而厘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期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取之价格或转移一项负债所支付之价格，无论该价格是直接观察到的结果还是采用其他估值技巧作出之估计。在对资产或负债之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考虑到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期为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将会考虑的那些特征。在本综合财务报表中计量及／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交易、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之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类似但并非公允价值之计量（例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中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中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根据公允价值计量之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及其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之重要性分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层，以作财务报告之用，说明如下：

- 第一层的输入值指实体能于计量日期在活跃市场上得到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之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的输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层的报价以外，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的资产或负债之输入值；及
- 第三层的输入值指资产或负债不可观察得到之输入值。

采纳之重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之财务报表。倘属以下情况，则本公司获得控制权：

- 可对投资对象行使权力；
- 因参与投资对象之业务而可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权力而影响该等回报。

当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开始考虑附属公司，并于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特别是，于年内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之收入及开支乃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直至本集团终止控制附属公司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综合基准 (续)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个项目乃拨归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之全面收益总额乃拨归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股权益出现亏绌结余。

在有需要时，将对附属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会计政策一致。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交易有关之现金流量乃于综合入帐时全数撤销。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之拥有权权益变动

倘本集团失去一家附属公司之控制权，盈亏乃于损益中确认，并按以下两者之差额计算(i)已收代价公平值与任何保留权益公平值之总和；及(ii)附属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权益之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之先前帐面值。所有先前就该附属公司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金额乃假设本集团已直接出售附属公司之有关资产或负债而入帐（即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订明／允许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另一权益类别）。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于前附属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资之公平值被视为其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初步确认之公平值，或（如适用）初步确认于一家联营公司或一家合资公司的投资之成本。

商誉

收购业务产生之商誉乃按于收购业务当日确立之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帐。

为作减值测试，商誉分配至各个预期可自合并的协同效应获益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每年或在出现单位可能减值的迹象时更频密地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低于其帐面值，则会先将获分配有关商誉的单位的帐面值调低，其后再根据单位内每项资产的帐面值，按比例将其他资产的帐面值调低，以分配减值亏损。商誉的减值亏损直接在损益中确认入帐。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在其后期间拨回。

倘出售相关现金产生单位，在厘定出售的盈亏时，商誉应占金额亦计算在内。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投资

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可对其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为有权参与被投资公司之财务及营运决策，惟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决策。

合资公司为一项共同安排，据此，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订约方对该安排之资产净值享有权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约协定对安排共同享有控制权，共同控制仅在相关活动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的订约方作出一致同意之决定时存在。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投资 (续)

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采用权益会计法计入综合财务报表。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投资初步按成本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帐，并于其后作出调整，以确认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损益及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亏损超出其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权益（包括实际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投资净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长期权益），则本集团终止确认其应占之进一步亏损。倘本集团产生法定及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付款，方始额外确认亏损。

于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投资乃自被投资公司成为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当日起按权益法入帐。

本集团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以厘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投资确认任何减值亏损。如有需要，该项投资的全部帐面值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单一资产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平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帐面值。任何已确认的减值亏损构成该项投资的帐面值之一部份，有关减值亏损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之情况下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收益确认

收益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算，相当于一般营业过程中所提供货品及服务应收款项（扣除折扣及销售相关税项）。

货物销售之收益乃于货品已付运及所有权已移交，并达成下列条件时确认：

- 本集团将货品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和回报转移予买方；
- 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与所有权相关的持续管理参与，亦无实际控制已售货品；
- 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
- 交易相关之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交易已录得或将录得之成本能可靠计量。

服务收入乃于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当来自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之经济利益将会流入本集团，而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则会确认该等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未偿还本金额及相关实际利率（即用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益以计算资产帐面净值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于初次确认时确认入帐。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包括持作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楼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中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入帐。

为了生产、供应或行政用途而在兴建过程中之物业、机器及设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帐。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就合格资产而言）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资本化的借贷成本。当完成及随时可用作拟定用途时，该等物业分类至合适的物业、机器及设备类别。该等资产乃按其他物业资产的相同基准，于随时可用作拟定用途时开始计算折旧。

该等资产（在建物业除外）乃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折旧，以扣除剩余价后撇销其成本。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方法于报告期完结日作检讨，任何有关估计变动的的影响按往后适用基准入帐。

若物业、机器及设备专案已出售或预计未能自持续使用该等资产中获得未来经济收益时，该物业、机器及设备需从确认资产中解除。出售或报废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即出售所得款项与资产帐面值的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租赁

凡租约条款订明有关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均转移至承租人，则有关租约列为融资租约，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付款以直线法按租期确认为开支，但如另有系统性基准较时间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赁资产之经济效益据此被消耗除外。

作自用之租赁土地

作为经营租赁入帐的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作「预付租赁付款」，且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摊销。

外币

编制各个别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公司主要营业经济环境的货币）记入帐目。于报告期完结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专案以该日适用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过往成本计算的非货币专案不予重新汇兑。

因结算货币项目及因重新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异于产生期间内计入损益帐内。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外币 (续)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使用报告期完结日通行的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入及开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期内汇率大幅波动，于此情况下，则会改用交易日的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一栏内累计（按适用情况归属于非控股权益）。

当并非海外业务的集团实体被取消确认时，因把有关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换算为本集团呈列货币而产生并在换算储备内累计的汇兑差额，将会直接转拨至累计溢利。

于收购时产生之有关所收购可识别资产之商誉及公平值调整乃视为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及负债，并按于报告期完结日通行的汇率重新换算为呈列货币。产生之汇兑差异乃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一栏内确认。

借贷成本

与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直接有关的借贷成本均拨充资本，作为该等资产的部份成本，直至该合资格资产大致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可供销售时，该等借贷成本将不再拨充为资本。合资格资产是为资产需要一段长时间才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可供销售。特定借贷中，在其应用于合资格的资产之前所作的临时投资所赚取的投资收入，须于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均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帐确认。

政府补助

除非有合理保证本集团将符合政府补助的附带条件并且将会收取补助，否则不会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确认相关费用为开支期内以系统基准于损益中确认。特别是，主要条件是本集团应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购非流动资产的政府补助，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为从有关资产的帐面值扣减款项，并于相关资产可用年期内按系统化及合理基准转拨至损益。

用作补偿本集团已产生支出或亏损或旨在为本集团提供即时财务资助（而无未来相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乃于应收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于雇员提供可让彼等获得供款之服务时确认为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当期应付之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当期应付之税项按年内应课税溢利计算。由于应课税溢利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可扣减收入及开支，亦不包括毋须课税或不得扣减之项目，故此应课税溢利有别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税前溢利」。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完结日已制定或实际制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按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的帐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间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而予以确认。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而言，递延税项资产一般乃于有可能为应课税溢利抵销可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时予以确认。倘若暂时差额由商誉或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确认其他资产及负债所产生，则不会确认有关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乃按于附属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以及于一家合资公司的权益所引致的应课税暂时差额而确认，惟若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及暂时差额有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之情况则除外。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减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在按可能出现可利用暂时差额扣税的应课税溢利时，并预期于可见将来回拨。

递延税项资产之帐面值于报告期完结日检讨，当应课税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抵销所有或部份资产时将予调低。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内预期适用的税率，根据报告期完结日已实施或实际实施的税率（及税法）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反映按照本集团预期于报告期完结日可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的帐面值方式计算而得出的税务结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内确认。

无形资产

分开收购的无形资产

单独收购且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列帐。摊销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估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会于各报告期完结日检讨，任何估计变更的影响将按预期基准核算。单独收购且使用年期无限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帐。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无形资产 (续)

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 – 研发开支

研究工作的开支在支出期间确认为开支。

开发活动 (或自内部专案开发阶段) 产生之内部产生无形资产, 在下列各项出现时, 方会确认:

- 无形资产技术上可行, 将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 无形资产将产生潜在未来经济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无形资产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 及
- 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于开发时应占的开支。

就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初步确认之金额, 为该等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标准当日起产生之开支总额。倘未能确认内部产生无形资产, 则开发费用于产生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于初步确认后, 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呈报, 其基准与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相同。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乃独立于商誉确认, 并初步按收购日期之公平值 (被视为其成本) 确认。

于初步确认后, 在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呈报, 其基准与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相同。

终止确认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于出售时终止确认, 或当预期日后不会从使用或出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的盈亏, 乃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帐面值之差额计量, 并于终止确认时在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帐。存货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订约条文的订约方时，即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算。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而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按适用情况加入或扣自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因收购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分类乃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决定。所有以正常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期确认入帐或解除确认。以正常方式买卖指须于市场规例或常规所定时间内送付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及按相关期间摊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为可准确透过债务工具的估计可用年期（或适当时按较短期间）对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属实际利息主要部份的全部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进行贴现计算至初步确认时帐面净值的利率。

就债务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实际利息基准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非衍生金融资产，拥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额，且无于活跃市场报价。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款项、应收一名董事款项、应收关连公司款项、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贷款以及银行结存及现金）按实际利率法，经扣除任何减值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惟其利息的确认并不重大之短期应收款项除外。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于报告期完结日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倘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因于初步确认该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受到影响时，则金融资产被视为出现减值。

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手方出现重大财务困难；或
- 违反合约，例如欠缴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临破产或财务重组；或
- 因财务困难而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应收帐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另外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经验、组合内逾期超过信贷期270日之还款数目上升、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帐的金融资产而言，确认减值亏损的金额乃资产帐面值与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贴现计算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

与所有金融资产有关的减值亏损会直接于金融资产帐面值中作出扣减，惟应收帐款之帐面值会透过拨备帐作出扣减。当应收帐款被视为不可收回时，将于拨备帐内撇销。过往已撇销的款项如其后收回，将计入损益。拨备帐内的帐面值变动会于损益中确认。

就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如在其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予以拨回，惟该资产在拨回减值当日的帐面值不得超过如无确认减值的摊销成本。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本集团旗下公司发行的债务及股本工具乃根据有关工具合约条文性质及金融负债与股本工具的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股本工具为证明本集团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剩余权益的合约。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关连公司 / 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的款项及银行借贷) 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按相关期间摊分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为可准确透过金融负债的估计可用年期 (或适当时按较短期间) 实际折现估计未来现金付款 (包括组成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价主要部份之已付或收到的全部费用) 至初步确认时的帐面净值的比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终止确认

只有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的合约权利已到期时, 或当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移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 本集团才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 资产帐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总和两者之差, 以及过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并在权益中累计的累积盈亏, 于损益中确认。

当及仅当本集团之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时, 才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帐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乃于损益中确认。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安排

本公司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就符合特定归属条件后才作实的购股权授出而言, 所获提供服务之公平值乃根据购股权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厘定, 于购股权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支销, 并在股权 (购股权储备) 内相应记入有关数额。

于报告期完结日, 本集团修订预期最终归属的购股权估计数目。若原先估计数目有所修订, 则修订原先估计的影响在损益帐确认, 使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 并于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对应的调整。

当行使购股权时, 之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将会转拨至股份溢价。倘购股权于归属日期后遭没收或于到期日尚未行使, 之前在权益 (购股权储备) 确认的数额则转拨至累计溢利。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商誉除外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之减值 (有关商誉的减值亏损，参阅上文有关商誉的会计政策)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须审阅其具有确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之帐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亏损。倘出现任何有关迹象，则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的幅度 (如有)。当不可能估计个别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倘可识别合理及稳定的分配基准，则公司资产亦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或分配至可识别合理及稳定的分配基准的最小组别之现金产生单位。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乃使用可反映现时市场对时间值的评估及该资产特有的风险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无就此作调整) 之税前贴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其现值。

倘某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之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帐面值，则该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之帐面值须削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即时在损益中确认。

倘一项减值亏损于其后拨回，则将该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之帐面值增至新评估之可收回金额，惟增加后之帐面值不得超过假设该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过往年度未曾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之帐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即时于损益中确认为收入。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于应用附注3所载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须就无法从其他途径得知的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作出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认为相关之因素作出。实际结果或会有别于该等估计。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以持续基准进行检讨。倘就会计估计所作之修订只影响修订估计的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该期间确认；倘有关修订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有关未来之主要假设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而该等假设及来源很有可能导致须对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帐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其他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 – 专有技术

其他无形资产 – 专有技术按其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估计可使用年期的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经验判断，并考虑如合法更新专有技术的能力、技术进展及市场需求转变等因素。就持续是否合适而言，可使用年期会经定期审阅。由于资产的寿命颇长，改变所采用的估计可导致其于发生转变期间内的帐面值变动。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港币401,382,000元后，专有技术的帐面值为港币734,375,000元 (二零一二年：经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港币121,128,000元后，专有技术的帐面值为港币984,811,000元)。有关其他无形资产的详情载于附注19。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续)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续)

其他无形资产 – 客户基础的可使用年期

其他无形资产 – 客户基础按可使用的经济年期摊销。本集团乃根据过往经验，并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动及客户忠诚度等因素，对估计可使用年期进行评估。由于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较长，所使用估计的变动可导致出现变动期内的帐面值变化。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港币62,848,000元后，客户基础的帐面值为港币73,004,000元（二零一二年：经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港币40,490,000元后，客户基础的帐面值为港币91,448,000元）。有关其他无形资产的详情载于附注19。

估计商誉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须要估计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而可收回金额是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计算使用价值须要本集团对预期可自现金产生单位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合计算所得现值的折现率作出估计。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或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因事实及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须向下修订时，则可能产生进一步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扣除累计减值亏损港币506,516,000元后，商誉的帐面值为港币47,115,000元（二零一二年：经扣除累计减值亏损港币102,210,000元后，商誉的帐面值为港币437,160,000元）。使用价值的计算详情载于附注18。

估计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厘定其他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时，须估计其他无形资产所获分配之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而可收回金额是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本集团计算使用价值时须就预期源自有关资产或有关无形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之日后现金流量及合适之折现率作出估计，以计算现值。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数额，或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因事实及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须向下修订时，则可能会产生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扣除累计减值亏损港币464,230,000元后，其他无形资产的帐面值为港币807,379,000元（二零一二年：经扣除累计减值亏损港币161,618,000元后，其他无形资产的帐面值为港币1,076,259,000元）。使用价值计算详情于附注19披露。

估计应收贷款／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

倘有客观证据出现减值亏损，则本集团须考虑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值亏损数额按资产帐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于初步确认时采用的实际利率）贴现计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亏损）之现值两者间的差额计算。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贷款的帐面值为港币11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18,000,000元）。有关详情载于附注22。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扣除呆帐拨备港币15,050,000元后，应收帐款的帐面值为港币171,762,000元（二零一二年：经扣除呆帐拨备港币14,616,000元后，应收帐款的帐面值为港币172,062,000元）。有关详情载于附注25。

于本年度，本集团就若干财资安排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一家无关联实体支付按金约人民币396,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507,197,000元）。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扣除减值亏损港币507,197,000元后，该等应收款项之帐面值为零（二零一二年：零）。有关详情载于附注25。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资金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金，以确保本集团内各实体将能够以持续经营方式营运，同时亦透过达致债务与股权之间最佳平衡而为股东争取最大回报。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年度比较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包括附注29所披露的银行借贷）、现金及等同现金专案以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包括已发行股本、多项储备及累计溢利）。

本集团并不受限于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i>贷款及应收款项</i>		
—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78,693	305,727
—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18,942	8,179
— 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	721	34,030
— 应收一名董事款项	640	622
— 已抵押银行款项	35,863	24,878
— 银行结存及现金	49,726	286,256
— 应收贷款	118,000	118,000
	402,585	777,692
金融负债		
<i>摊销成本</i>		
—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9,274	29,373
—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2,930	5,584
— 应付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	10,519	6,671
— 银行借贷	208,834	189,733
	261,557	231,361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与关连人士／关连公司／一家合资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一名董事／的结余款项、应收贷款、银行结存及现金、已抵押银行款项、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详情已于有关附注中披露。有关此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指货币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有关如何减低有关风险的政策载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并监控所涉风险，以确保适时有效地实行相应措施。

市场风险

(i)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营运，并无任何重大销售及采购乃按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然而，本集团有若干以港币及美元计值的银行结存，因此本集团面对美元与港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于本年度并无订立衍生合约或制定外币对冲政策，以减低汇率风险。然而，管理层会密切监察外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本集团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于报告期完结日之帐面值如下：

	资产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美元	112	11
港币	25	2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对美元及港元之货币风险。鉴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的影响实属轻微，故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涉及浮息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参阅附注27及附注29分别载述的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详情）。本集团的政策为维持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以浮动利率计息，以减低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面对有关定息应收贷款、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借贷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参阅附注22、27及29分别载述的应收贷款、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借贷的详情）。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ii) 利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浮息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所涉及的利率风险而制定。该分析乃假设于报告期完结日仍有效的金融工具于整个年度仍然有效。分析时使用升跌50个基点（二零一二年：50个基点），而此代表管理层对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之评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个基点（二零一二年：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则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亏损会增加／减少港币210,000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亏损会减少／增加港币642,000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因其浮息银行借贷及银行结存所涉及的利率风险所致。

信贷风险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责任而使本集团所涉最大信贷风险即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已确认各金融资产的帐面值，因而导致本集团金融亏损。

为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队伍负责厘定信贷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控程式，以确保采取跟进措施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检讨各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数额，以确保已就未能收回数额确认足够减值亏损。就此而言，董事认为本集团信贷风险已大幅减少。

本集团涉及信贷集中风险，原因是应收帐款总额的1%（二零一二年：1%）及9%（二零一二年：15%）分别应收本集团最大客户及五大客户。此外，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因应收贷款港币11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118,000,000元）而有信贷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客户所在地区而产生的信贷集中风险主要位于中国，乃源自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应收帐款。

由于交易对手是在中国具信誉的银行，因此银行结存的信贷风险有限。

除应收帐款、应收贷款及存放于具良好信誉的数家银行的流动资金之信贷集中风险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贷集中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就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察并维持现金及等同现金专案于管理层认为足够之水准，为本集团营运提供资金及减低现金流量波动之影响。管理层亦监控借贷之动用，确保符合贷款合约。

下表详列本集团根据之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已订约到期日，乃根据本集团被要求还款之最早日期计算之金融负债未贴现现金流量而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之还款日期而编制。

该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现金流量。倘利息流动为浮息，于报告期完结日的未贴现金额乃从利率计算得出。

流动资金表

二零一三年

	加权 平均利率 %	应要求或 少于1个月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 之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帐面值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34,200	5,074	-	39,274	39,274
银行借贷						
— 定息	6.79	-	-	119,419	119,419	115,912
— 浮息	6.48	-	-	96,360	96,360	92,922
应付一家合资公司的						
— 附属公司款项	-	10,519	-	-	10,519	10,519
—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	2,930	-	-	2,930	2,930
		47,649	5,074	215,779	268,502	261,557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资金表 (续)

二零一二年

	加权 平均利率 %	应要求或 少于1个月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 之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帐面值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24,913	1,570	2,890	29,373	29,373
银行借贷						
- 定息	7.59	-	-	91,836	91,836	87,073
- 浮息	6.44	26,782	-	78,761	105,543	102,660
应付一家合资公司的 附属公司款项	-	6,671	-	-	6,671	6,671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	5,584	-	-	5,584	5,584
		63,950	1,570	173,487	239,007	231,36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偿还条款的金额为港币26,782,000元的银行贷款，由附注27所披露的已抵押银行存款港币24,878,000元作为抵押。于本年度，该金额已全数偿还。

倘浮息之变动与报告期完结日所厘定之估计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负债的浮息工具计入之款项将予以更改。

6c. 公平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按下列基准决定：

- 拥有固定交易条款及条件并在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资产，其公平值根据市场报价列帐；及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作出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厘定。

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于综合财务报表列帐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蛋白芯片业务销售	281,293	252,664
医疗保健业务销售	20,893	16,364
体检中心管理	71,459	38,085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销售	29,467	15,324
生物医药业务销售	1,038	360
	404,150	322,797

8. 分类资料

为了使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经营决策者）可针对所交付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而作资源分配和评估分部表现，因此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有关资料。

特别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本集团的可报告及经营分部如下：

蛋白芯片业务（「PCD」）	-	制造及销售蛋白芯片及相关设备
医疗保健业务（「HCD」）	-	制造及买卖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体检中心管理（「MCM」）	-	提供医疗诊断、健康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个人化标靶治疗（「ITD」）	-	研究、开发及买卖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
生物医药业务（「BDD」）	-	研究、开发及买卖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分类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报告及经营分部划分的收入及业绩分析：

	蛋白芯片 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保健 业务 港币千元	体检中心 管理 港币千元	个人化 标靶治疗 港币千元	生物医药 业务 港币千元	分部合计 港币千元	撤销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对外销售	281,293	20,893	71,459	29,467	1,038	404,150	-	404,150
分部间销售	23,014	-	-	-	-	23,014	(23,014)	-
合计	304,307	20,893	71,459	29,467	1,038	427,164	(23,014)	404,150
分部业绩	45,156	(17,958)	(14,774)	(47,356)	(37,043)	(71,975)	(519)	(72,494)
不分类开支								(7,423)
利息收入								8,861
应占一家合资公司溢利								274
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11,828)
商誉减值亏损								(384,308)
计入于联营公司权益 之商誉减值亏损								(20,310)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170,000)
撤销其他应收款项								(507,197)
财务费用								(12,453)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 除税前亏损								(1,176,87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对外销售	252,664	16,364	38,085	15,324	360	322,797	-	322,797
分部间销售	14,733	-	-	-	-	14,733	(14,733)	-
合计	267,397	16,364	38,085	15,324	360	337,530	(14,733)	322,797
分部业绩	49,638	(17,736)	(11,014)	(46,863)	(852)	(26,827)	(26)	(26,853)
不分类开支								(9,261)
利息收入								7,656
应占一家合资公司溢利								702
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10,160)
商誉减值亏损								(79,910)
财务费用								(14,215)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 除税前亏损								(132,041)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分类收入及业绩 (续)

分部业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及亏损 (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费用、董事薪酬、应占一家合资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业绩、商誉减值亏损、其他无形资产及计入于联营公司权益之商誉、其他应收款项、收购无形资产所付按金及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之撇销、投资收入及若干财务费用)。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言，此举为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报告的计量。

为方便主要经营决策者作评估，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分部业绩，而相对的其他无形资产并无计入分部资产。

分部间销售乃按成本加成基准计算。

分部资产及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报告及经营分部划分的资产及负债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资产 — 持续经营业务		
分部资产		
— 蛋白芯片业务	531,632	740,917
— 医疗保健业务	13,709	10,855
— 体检中心管理	37,122	63,822
— 个人化标靶治疗	18,287	17,480
— 生物医药业务	1,942	3,026
	602,692	836,100
商誉	47,115	437,160
其他无形资产	807,379	1,076,259
未分配资产	296,250	515,675
综合资产总值	1,753,436	2,865,194
负债 — 持续经营业务		
分类负债		
— 蛋白芯片业务	43,068	36,832
— 医疗保健业务	5,242	3,994
— 体检中心管理	29,581	7,398
— 个人化标靶治疗	2,006	4,128
— 生物医药业务	1,266	1,404
	81,163	53,756
未分配负债	433,344	427,634
综合负债总值	514,507	481,390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分类收入及业绩 (续)

为监控分部表现及分配分部间资源：

- 所有资产分配至经营分部，惟商誉、于一家合资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其他无形资产、应收贷款、应收关连人士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存及现金及其他不分类公司资产除外；及
- 分部负债包括经营分部应占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分部资料

纳入计量分类损益或分部资产的款项：

	蛋白芯片 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保健 业务 港币千元	体检中心 管理 港币千元	个人化 标靶治疗 港币千元	生物医药 业务 港币千元	分部 合计 港币千元	分类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非流动资产增加(附注)	12,278	774	7,686	3,893	645	25,276	—	25,276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27,927	598	4,228	2,355	373	35,481	—	35,48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 之亏损	618	—	—	—	—	618	—	618
出售知识产权之收益	(10,710)	—	—	—	—	(10,710)	—	(10,710)
预付租金摊销	1,044	—	—	—	—	1,044	—	1,044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0,000	20,443	7,377	47,239	36,122	121,181	—	121,181
撤销收购无形资产 所付按金	40,000	—	—	—	—	40,000	—	40,000
撤销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 附属公司款项	—	—	33,859	—	—	33,859	—	33,85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非流动资产增加(附注)	7,311	946	13,363	2,100	274	23,994	—	23,994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2,541	477	3,092	1,093	290	37,493	—	37,493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 之亏损(收益)	66	76	—	(385)	—	(243)	—	(243)
预付租金摊销	1,017	—	—	—	—	1,017	—	1,01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0,000	20,160	7,274	46,582	—	84,016	—	84,016
撤销应收一家关连 公司之租金	4,507	—	—	—	—	4,507	—	4,507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金融工具。

于两个年度，并无不纳入计量分部业绩或分部资产的款项但定期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的金额之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来自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益

以下为本集团来自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蛋白芯片	306,281	271,974
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20,893	16,364
医疗诊断、健康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46,471	18,775
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	29,467	15,324
生物医药产品	1,038	360
	404,150	322,797

地区资料

由于本集团约100% (二零一二年：100%) 的收入源自中国的业务，而本集团约91% (二零一二年：98%) 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投资) 位于中国，因此并无呈列地区资料。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客户贡献本集团的销售总额超过10%。

9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 来自银行存款	1,781	557
— 来自应收贷款	7,080	7,099
政府补贴 (附注)	1,937	4,453
应收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唯依」) 款项之估算利息收入	2,269	—
销售耗材	53	46
其他	236	91
	13,356	12,246

附注：为了鼓励本集团发展和促进业务，地方市政府给予本集团政府补助。根据有关政府补助文件，补助款是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之一般补贴。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b.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知识产权之收益 (附注)	(10,710)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收益)	618	(243)
撤销应收一家关连公司之租金 (附注38)	-	4,507
	(10,092)	4,264

附注：于二零一二年，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订立有关一项内部研发知识产权的买卖协议，代价为人民币9,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000,000元已于二零一二年内收取，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预收款项。于本年度，由于经已登记该知识产权的拥有权之转让，加上已收取全部有关代价，因此已确认为出售知识产权之收益人民币8,491,000元（相等于港币10,710,000元）（已扣除扣税）。

9c. 撤销收购无形资产所付按金

该金额乃关于二零一一年按代价港币32,000,000元及港币35,000,000元，分别从两名独立第三方收购两项专利权所付按金。于二零一一年，已分别向该两名独立第三方各支付按金港币20,000,000元。于本年度，董事仍在与该两名独立第三方就有关该两项专利权之拥有权转让的登记进行磋商，而由于业权转让仍未确实，故董事认为收回上述按金的机会不大，因此已作出全数港币40,000,000元减值拨备。

10. 财务费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借贷之利息	12,305	14,215
贴现票据之财务成本	148	-
向一家合资公司之附属公司提供非即期免息贷款之 估算利息开支	-	3,690
应收唯依款项之估算利息开支	-	2,209
	12,453	20,114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中国企业所得税		
— 当年度	23,122	19,487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9	—
	23,141	19,487
其他司法权区		
— 当年度	850	842
递延税项 (附注31)		
— 当年度	(12,727)	(13,183)
	11,264	7,146

由于在香港营运之集团实体于两个年度均无应税溢利，故并无作出香港利得税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的税率为25%。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规例，本集团其中一家中国附属公司上海铭源数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由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两年内获豁免缴纳中国所得税，而其后三年之所得税则获减半。其首个获利年度为二零零八年，而二零一二年适用的税率为12.5%。该附属公司当时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自本年度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合资格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率15%。

本集团另一家中国附属公司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为止之两个年度均获享有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其他司法权区产生之税项按有关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开支 (续)

年内税项开支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税前亏损之对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亏损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176,878)	(132,041)
按当地所得税税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计算之税项抵免 (附注i)	(294,220)	(33,010)
应占一家合资公司及一家附属公司业绩之税务影响	2,888	2,365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	(1,449)
不得扣税开支之税务影响	302,784	33,608
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附注ii)	722	4,594
按优惠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6,281)	(2,612)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9	-
就中国附属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付预扣税之税务影响	6,051	4,581
在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不同税率之影响	(918)	(931)
其他	219	-
年度所得税开支	11,264	7,146

附注：

- (i) 即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所在地中国之税率。
- (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日后溢利之未动用税项亏损约为港币87,686,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币84,800,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日后之溢利，故此并无就未动用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亏损将于五年内届满。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亏损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年度亏损已扣除：		
持续经营业务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5,481	37,493
预付租金摊销	1,044	1,01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计入其他费用)	93,361	56,58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计入销售成本)	27,820	27,434
雇员成本		
— 董事酬金 (附注13(i))	3,844	3,778
— 其他雇员成本	40,595	30,588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不包括董事	4,979	4,423
总雇员成本	49,418	38,789
核数师酬金	1,659	1,569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26,111	74,752
研究及开发费用 (计入其他费用)	10,923	6,166
应收帐款减值亏损 (计入行政费用)	-	12,030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总裁及雇员酬金

(i) 董事及总裁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董事及总裁袍金：		
(a) 执行董事及总裁		
— 姚原	1,524	1,656
— 钱禹铭	253	253
— 胡军*	—	—
— 余惕君***	40	120
— 赵超*****	82	—
— 周立群*****	82	—
	1,981	2,029
(b)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林家礼**	—	50
— 胡锦涛	120	120
— 李思浩	120	120
— 唐延芹	120	120
	360	410
(c) 非执行董事		
— 杨振华**	—	50
— 马永伟****	—	—
— 余惕君***	80	—
	80	50
董事及总裁袍金总额	2,421	2,489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总裁及雇员酬金 (续)

(i) 董事及总裁酬金 (续)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总裁之其他酬金：		
(a)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姚原	276	144
— 钱禹铭	1,117	1,117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赵超*****	—	—
— 周立群*****	—	—
	1,393	1,261
(b) 花红 (附注)		
— 姚原	—	—
— 钱禹铭	—	—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赵超*****	—	—
— 周立群*****	—	—
	—	—
(c)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姚原	15	14
— 钱禹铭	15	14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赵超*****	—	—
— 周立群*****	—	—
	30	28
执行董事及总裁之其他酬金总额	1,423	1,289
董事及总裁酬金总额	3,844	3,778

附注：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表现及现行市场环境而厘定。

钱禹铭先生亦为本公司总裁，而其在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为总裁提供服务所收取的酬金。

13. 董事、总裁及雇员酬金 (续)

(i) 董事及总裁酬金 (续)

两个年度内概无总裁或任何董事放弃任何酬金。

* 该董事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辞任。

** 该等董事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辞任。

*** 该董事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 该董事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辞任。

***** 该等董事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ii) 雇员酬金

本集团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两名(二零一二年：两名)为本公司董事及总裁，其酬金详情于上文披露。其余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4,653	1,44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0	41
花红(附注)	-	-
	4,683	1,481

附注：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表现及现行市场环境而厘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范围，载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雇员人数	二零一二年 雇员人数
零至港币1,000,000元	2	3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1,500,000元	-	-
港币1,5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	-
港币2,000,001元至港币2,500,000元	-	-
港币2,500,001元至港币3,000,000元	-	-
港币3,000,001元至港币3,500,000元	1	-
	3	3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于二零一三年并无支付或建设派付任何股息，自报告期完结日后亦无建议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亏损

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亏损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的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亏损	(1,056,705)	(111,64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数目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384,150,553	4,384,212,8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摊薄亏损的计算并无假设本公司尚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此乃由于有关行使将导致持续经营业务的每股亏损减少。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亏损 (续)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按以下数据计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亏损数据计算如下：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亏损	(1,056,705)	(111,646)
减：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年度溢利	-	(11,445)
用作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的亏损	(1,056,705)	(123,091)

就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而言，所用分母与上文所详载者相同。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 应占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年度溢利	不适用	11,44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不适用	港币0.26仙

就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与上文所详载者相同。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假设本公司未行使之购股权获行使，因为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两个年度，该等购股权之行使价均高于股份之平均市价。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楼宇 港币千元	机器及 设备 港币千元	办公室 设备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租赁 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家俬及 装置 港币千元	在建楼宇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9,990	108,508	3,820	7,947	6,385	379	6,078	463,107
汇兑调整	3,369	1,305	116	66	116	4	(10)	4,966
添置	66	6,360	6,797	528	3,801	259	6,183	23,994
转拨	11,825	-	-	-	-	-	(11,825)	-
出售	-	(2,453)	(314)	(552)	-	(2)	-	(3,32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250	113,720	10,419	7,989	10,302	640	426	488,746
汇兑调整	10,348	4,273	308	205	356	11	5	15,506
添置	3,487	19,209	157	565	1,846	12	-	25,276
转拨	431	-	-	-	-	-	(431)	-
出售	-	(757)	(88)	(401)	-	-	-	(1,246)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16	136,445	10,796	8,358	12,504	663	-	528,282
折旧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985	54,742	2,657	5,968	2,200	363	-	113,915
汇兑调整	691	914	27	48	40	1	-	1,721
年度拨备	17,675	17,825	447	610	897	39	-	37,493
出售时撤销	-	(1,662)	(309)	(534)	-	(2)	-	(2,507)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1	71,819	2,822	6,092	3,137	401	-	150,622
汇兑调整	2,272	2,969	95	149	154	5	-	5,644
年度拨备	18,280	13,127	955	539	2,528	52	-	35,481
出售时撤销	-	(139)	(88)	(361)	-	-	-	(588)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03	87,776	3,784	6,419	5,819	458	-	191,159
帐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613	48,669	7,012	1,939	6,685	205	-	337,123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899	41,901	7,597	1,897	7,165	239	426	338,124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续)

上述物业、机器及设备专案(在建楼宇除外)以直线法按以下年率计算拨备：

楼宇	5%或按租期或土地使用期年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机器及设备	10%至30%
办公室设备	15%至50%
汽车	15%至33%
租赁物业装修	10%至33%或按租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家俬及装置	20%至33%

本集团持有之上述楼宇座落于按中期租约在中国持有的土地上。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取得帐面值为港币2,960,000元(二零一二年：无)之一幢楼宇的所有权证。

17. 预付租金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	---------------	---------------

就申报而言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1,060	1,029
非流动资产	43,283	43,065
	44,343	44,094

本集团的预付租金即根据中期租约持有位于中国之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款项，而该款项以直线法于50年的租期内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誉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3,634
汇兑调整	5,736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370
汇兑调整	14,261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631
减值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300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79,91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10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384,308
汇兑调整	19,998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16
帐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60

就减值测试而言，于报告期完结日，商誉及其他无资产之帐面值已分配至蛋白芯片业务、医疗保健业务、体检中心管理、个人化标靶治疗及生物医药业务各自之现金产生单位。

于本年度，除在医疗保健业务、体检中心管理及个人化标靶治疗的现金产生单位内分别确认减值亏损约港币170,000,000元、港币214,531,000元及港币169,777,000元外，本集团管理层断定任何其他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在医疗保健业务的现金产生单位内确认减值亏损港币79,910,000元外，本集团管理层断定任何其他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

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之方法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18. 商誉 (续)

蛋白芯片业务分部之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6.1% (二零一二年：16.0%) 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医疗保健业务分部之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8.8% (二零一二年：18.6%) 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体检中心管理分部之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的单位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4.6% (二零一二年：14.4%) 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个人化标靶治疗分部之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的单位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8.4% (二零一二年：16.5%) 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生物医药业务分部之现金产生单位

本集团已估计一项个别生物医药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进行减值评估。

该技术知识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该技术知识是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而购入。于二零一三年，本集团正就药品许可证的应用进行试营运，作为市场营销的前期必要措施。本集团预期将于二零一五年开始进行产品的市场营销。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7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5.1% (二零一二年：14.7%) 计算，而超出7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管理层编制7年期间的预算，因为通常需要2年时间才可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取药品许可证，以用作销售及分销。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无形资产

	客户基础 港币千元 (附注i)	技术知识 港币千元 (附注ii)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0,669	1,096,251	1,226,920
汇兑调整	1,269	9,688	10,957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938	1,105,939	1,237,877
汇兑调整	3,914	29,818	33,732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52	1,135,757	1,271,609
摊销及减值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77	56,225	77,602
年度支出	19,113	64,903	84,016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0	121,128	161,618
年度支出	19,383	101,798	121,181
汇兑调整	2,975	8,456	11,431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	170,000	170,00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48	401,382	464,230
帐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4	734,375	807,379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48	984,811	1,076,259

19. 其他无形资产 (续)

附注：

- (i)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包括客户基础港币37,4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45,069,000元)，乃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附属公司取得。该等客户基础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此外，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下结余包括客户基础港币35,55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46,379,000元)，乃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业务取得。该客户基础在5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 (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附属公司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45,3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233,123,000元)。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若干已注册HPV检测产品以供多个国家使用。本集团已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多项根据技术知识开发的技术专利。已注册专利的每项技术自注册日期起受到为期20年的保障。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对于藉该技术知识开发的产品，已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两项医疗设备许可证。该两项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为4年，将于二零一五年届满。董事认为本集团可持续以最低成本更新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从而延长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董事认为，预期该技术知识自获取日期起计15年之可使用年期内可供本集团使用，因此技术知识在15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此外，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业务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283,1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309,723,000元)。该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对于藉该技术知识开发的产品，已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四项医疗设备许可证。该四项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为4年，将于二零一六年届满。董事认为本集团可持续以最低成本更新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从而延长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董事认为，预期该技术知识自获取日期起计10年之可使用年期内可供本集团使用，因此技术知识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而购入资产所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330,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356,212,000元)。该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本集团已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根据该技术知识开发的技术专利。于二零一三年，本集团正就药品许可证的应用进行试营运，作为市场营销的前期必要措施。本集团预期将于二零一六年开始进行产品的市场营销。董事认为，预期该技术知识于收购日期起计10年之可使用年期内可供本集团使用，因此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包括另一项技术知识港币75,75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85,753,000元)，主要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若干在中国注册的无细胞短棒状杆菌制剂产品。该技术知识是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而预期该技术知识于10年之可使用年期内可供本集团使用，因此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20. 于一家合资公司之权益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于一家合资公司之非上市投资成本	26,049	26,049
应占收购后业绩及汇兑调整	(11,284)	(11,881)
	14,765	14,168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于一家合资公司之权益 (续)

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之合资公司详情如下：

实体名称	实体形式	成立及 经营地点	本集团持有之注册 拥有权益及投票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天津红鬃马医院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中国	50%	50%	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医疗诊断、健康 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本集团采用权益法在综合财务报表内列帐于一家合资公司之权益之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以下财务资料概要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在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示之金额。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18,935	16,644
非流动资产	18,463	20,389
流动负债	9,053	9,882

以上资产及负债金额包括下列各项：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306	773
流动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拨备)	2,786	4,305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于一家合资公司之权益 (续)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收益	33,279	35,338
年内溢利	548	1,403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开支)	646	(1,552)
年内全面收益 (开支) 总额	1,194	(149)
年内已收股息	-	-

以上年内溢利包括下列各项：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3,935	3,733
利息收入	9	6
利息开支	-	-
所得税开支	183	468

以上财务资料概要与在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的于合资公司权益之帐面值之对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合资公司之资产净值	28,345	27,151
本集团拥有权益之百分比	50%	50%
其他调整	14,173 592	13,576 592
本集团于合资公司权益之帐面值	14,765	14,168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 非上市	98,554	98,554
应占收购后业绩及汇兑调整	(19,490)	(10,155)
商誉减值亏损	(20,310)	—
	58,754	88,399

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之联营公司详情如下：

实体名称	实体形式	成立及 经营地点	本集团持有之拥有权 权益及投票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新科炬」)	注册成立	中国	30%	30%	制造及买卖诊断产品及 相关设备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包括收购联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零 (二零一二年：港币20,310,000元)。商誉之变动如下。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0
减值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 20,31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0
帐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0

于本年度，已确认计入联营公司权益之商誉减值亏损港币20,310,000元 (二零一二年：无)。联营公司权益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计算时乃使用建基于管理层所批准涵盖5年期间的财政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而该现金流量则使用18.4% (二零一二年：16.5%) 之折现率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使用零增长率推算。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使用之另一主要假设与现金流入的估计有关，其中包括预算销售及毛利率，而该估计乃建基于业务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期。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续)

本集团采用权益法在综合财务报表内列帐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之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以下财务资料概要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在联营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示之金额。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38,597	36,791
非流动资产	204,259	245,447
流动负债	22,840	22,537
非流动负债	24,808	31,236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收益	38,226	31,712
年内亏损	(39,428)	(33,866)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6,171	2,119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33,257)	(31,747)
年内已从联营公司收取股息	-	-

以上财务资料概要与在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的于联营公司权益之帐面值之对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	195,208	228,465
本集团拥有权益之百分比	30%	30%
商誉	58,562	68,540
其他调整	-	20,310
	192	(451)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权益之帐面值	58,754	88,399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应收贷款

应收贷款按年利率6%计息，乃应收本集团联营公司一名股东（「借款人」）之款项，须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偿还。该应收贷款由借款人所持有本集团联营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经已与借款人订立补充协议，据此该应收贷款仍会按年利率6%计息，而该应收款项之到期日延后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23. 应收一名董事款项

根据公司条例第161B条披露的董事流动帐如下：

董事	贷款条款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结余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结余 港币千元	于年内未偿还 之最高数额 港币千元
姚原	无抵押、不计息， 须按要求偿还	640	622	640

24. 存货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12,205	14,864
在制品	5,996	3,479
制成品	6,430	12,812
	24,631	31,155

25.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应收帐款	184,718	183,195
应收票据	2,094	3,483
减：呆帐拨备	(15,050)	(14,616)
	171,762	172,062
应收回增值税	2,848	1,396
预付款项	5,241	4,258
应收唯依款项（附注33）	-	78,915
退还就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支付之按金（附注i）	-	49,756
其他	13,553	11,366
	193,404	317,753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续)

附注：

- (i) 该金额乃关于按代价人民币154,400,000元(相当于港币185,979,000元)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币77,200,000元(相当于港币95,104,000元)。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卖方同意终止协议而不收取任何罚金,并退回人民币37,200,000元(相当于港币45,711,000元),而余额人民币40,000,000元(相当于港币50,456,000元)已于本年度清偿。
- (ii)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无关联实体垫支人民币396,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507,197,000元)。该金额为免息、无抵押及须于要求时偿还。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仍在就偿还有关垫款与该实体进行磋商,但仍未达成协议。尽管董事认为该垫款可被收回,但为审慎起见,上述全数垫款已于本年度作减值拨备。

本集团一般给予贸易客户270日的信贷期,视乎彼等与本集团之交易量及结算情况,可对经挑选客户延长信贷期。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呈列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帐拨备)的帐龄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78,237	79,448
61至90日	25,308	22,008
91至180日	43,630	33,590
181至270日	15,142	6,150
270日以上	9,445	30,866
	171,762	172,062

本集团之应收帐款及票据包括帐面总值为港币9,44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30,866,000元)之应收帐,该金额于报告期完结日已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作拨备。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改变,该金额仍被认为可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据到期日显示已逾期但无减值的应收帐款及票据之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2,261	26,060
61至90日	1,686	747
91至180日	-	1,604
181至270日	5,498	2,455
	9,445	30,866

于厘定能否收回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时,本集团会考虑由信贷初步授出之日起计至报告期完结日期间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由于客源广阔且并无关联,故信贷风险集中的情况有限。董事相信,毋须作出超出已在综合财务报表作出呆帐拨备金额的其他信贷拨备。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续)

呆帐拨备变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14,616	2,587
就应收款项确认之减值亏损	-	12,030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	(172)
汇兑调整	434	171
年终结余	15,050	14,616

于接纳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团评估及了解潜在客户之信贷质素及厘定各客户的信贷上限。给予各客户之信贷上限会定期审查。

26. 与关连人士、关连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之结余款项

与关连人士、关连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之结余款项详情如下：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a)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 上海铭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	-	222
— 上海铭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ii)	17,263	7,920
— 中新科炬	(iii)	-	37
— 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源实业」)	(i)	640	-
— 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i)	832	-
— 上海铭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	107	-
— 上海亚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i)	13	-
— 高级管理层	(vi)	87	-
		18,942	8,179
(b) 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			
— 非流动		-	28,363
— 流动		721	5,667
	(v)	721	34,030
(c) 应付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款项	(iv)	(10,519)	(6,671)
(d)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 上海铭源实业	(i)	(2,930)	(4,825)
— 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i)	-	(759)
		(2,930)	(5,584)

26. 与关连人士、关连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之结余款项 (续)

附注：

- (i) 上海铭源实业为一名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力之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铭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上海铭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亚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铭源实业之附属公司。该等金额为非贸易性质。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之非控股权益。该金额为非贸易性质。
- (iii) 本集团一家联营公司。该金额为非贸易性质。
- (iv) 除金额港币3,290,000元(二零一二年：无)属贸易性质外，余下金额为非贸易性质。关连公司获授之信贷期为180日。
- (v) 该金额为非贸易性质。于本年度，董事已检讨该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之财务状况，认为收回该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之未偿还结余机会甚微，故已作出全数港币33,859,000元之减值拨备。
- (vi) 该金额乃应收本公司财务总监的款项，而该金额属非贸易性质。

除上文附注(v)所述应收一家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之款项外，上述款项并无抵押及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交易详情载于附注38。

27.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存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30% (二零一二年：3.30%) 计息。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所获银行融资的担保之存款，将于清偿有关短期银行借贷及其他贷款时解除。金额为港币35,863,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币24,878,000元) 之存款经已抵押，作为短期银行贷款的担保，因此分类为流动资产。

银行结存及现金包括本集团持有之银行结存及现金以及按市场利率计息的短期银行存款。所有银行存款均于三个月或之前到期。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按0.35% (二零一二年：介乎0.40%至0.50%) 之现行市场年利率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	10,256	7,010
预收款项	15,168	12,379
应计开支	4,889	6,605
其他应付税项	12,828	9,176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i)	5,203	9,108
其他贷款	3,842	—
其他 (附注ii)	19,972	13,254
	72,158	57,532

附注：

- i. 该金额乃关于代理人代表本集团进行市场推广活动以及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而应付予代理人的款项，而从本集团支销以作补偿。
- ii. 该结余当中包括于本年度由一名独立第三方就潜在业务合作而垫支的款项约人民币8,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10,091,000元）。该金额为免息、无抵押及须于要求时偿还。由于未有就该潜在业务合作达成协议，已于报告期后向该名独立第三方偿还全数金额。

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根据发票日期呈列应付帐款的帐龄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5,074	2,890
61至90日	410	1,570
超过90日	4,772	2,550
	10,256	7,010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银行借贷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借贷	208,834	189,733
须偿还之帐面值：		
— 按要求或于一年内	208,834	189,733
本集团承担之定息借贷及合约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于下列期限到期之定息银行借贷：		
— 于一年内	115,912	87,073
本集团银行借贷之实际利率范围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6.00% – 7.98%	7.22% – 7.80%
浮息借贷	6.00% – 6.60%	5.40% – 9.18%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之银行借贷以人民币计值，而人民币乃相关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动用之银行信贷额约为港币24,1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71,698,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数目	价值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购回及注销股份	4,384,212,800 (320,000)	219,211 (16)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892,800	219,195

于本年度，本公司曾透过联交所购回股份，详情如下：

购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 之普通股数目	每股价格 最高 港币	最低 港币	已付代价总额 港币
二零一三年十月	320,000	1.127	1.127	360,595

以上股份已于购回后注销。

31. 递延税项负债

下述为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于本年度与过去年度之变动：

	中国附属公司 未分派储备之 预扣税 港币千元	因业务合并 而对其他无形 资产所作之 公平值调整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044	168,002	216,046
扣除自(计入至)损益帐	4,581	(17,764)	(13,183)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5	150,238	202,863
扣除自(计入至)损益帐	6,051	(18,778)	(12,727)
汇兑调整	1,651	1,255	2,906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27	132,715	193,042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开始须就有关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征收预扣税。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就中国实体所保留之未分派溢利全数提拨递延税项。

32. 购股权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

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采纳日期」)，本公司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计划」)，主要目的在于奖励董事局全权酌情认为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作出贡献或会有贡献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雇员，以及本集团之顾问、咨询人、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客户、业务伙伴、合营业务伙伴、发起人及服务供应商(「参与者」)。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有效10年。根据计划，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以供认购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股份数目为3,300,000股(二零一二年：3,300,000股)，相当于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8%(二零一二年：0.08%)。

因行使计划下之未行使购股权而增发的股份总数，不得超逾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另行征得股东批准则除外。

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根据计划已授予或可授予指定承授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或可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包括根据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发行股份的1%。

所授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8日内接纳，接纳时须就每份购股权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自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周年之日随时行使。然而，董事局每次授出购股权时，可全权厘定具体的归属期及行使期。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局厘定，不得低于(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价；(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本公司董事于行使价有最终酌情权。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于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数目
雇员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港币0.802元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3,300,000
可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3,300,000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购股权授出、已行使、失效及注销。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持有唯依51%股权的附属公司（该公司从事提供妇幼保健服务）订立协议，按代价约人民币65,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80,000,000元）向一名独立第三方出售唯依的51%股权。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出售唯依的股权。唯依于出售日期的资产净值如下：

	港币千元
失去控制权之资产及负债分析：	
物业、机器及设备	140,719
预付租金	35,864
应占商誉	57,125
其他无形资产	2,351
存货	1,871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3,035
应收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1,148
银行结存及现金	4,018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附注）	(132,148)
银行借贷	(24,638)
应付税项	(6,755)
递延税项负债	(5,718)
出售之资产净值	76,872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价	80,075
出售之资产净值	(76,872)
非控股权益	8,242
出售之收益	11,445
	港币千元
出售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已收现金代价	80,075
减：出售之银行结存及现金	(4,018)
	76,057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续)

附注：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于出售前应付予本集团作营运用途的金额港币105,009,000元。应收唯依的款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按3%计息，并须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偿还。于出售后，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算该金额，而公平值是使用6%之实际利率以实际利息法厘定。该应收款项由唯依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个人担保作抵押。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应收款项的余额为人民币63,442,000元（相等于港币78,915,000元），其中已扣除估算利息开支人民币1,798,000元（相等于港币2,209,000元），并已计入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附注25）。于本年度，该余额已全部清偿。

唯依对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业绩及现金流量之影响微不足道。

34. 资本承担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就以下专案已签约但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开支：		
— 物业、机器及设备	74	2,891
—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9c）	27,000	27,000
	27,074	29,891

35. 经营租约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本年度，本集团根据有关其办公室物业及员工宿舍经营租约支付之最低租金约为港币6,7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8,579,000元）。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于日后支付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6,120	6,6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1,187	7,213
超过五年	2,482	—
	19,789	13,841

经营租约付款指本集团就若干办公室物业及员工宿舍应付之租金。租约按磋商订立，租期介乎一年至八年，而租金以一年至八年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全体香港雇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处理，并以由独立信托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其雇员须各自按规则订明之比率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就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为根据该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中国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计划。该等附属公司均须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计划作出供款，以支付有关福利。本集团就该退休福利计划之唯一责任为作出指定供款。

自损益帐扣除的总成本港币5,0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4,451,000元)为本集团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已到期而未支付的供款。

37. 资产抵押

于报告期完结日，下列资产已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及信贷之抵押：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预付租金	44,343	44,094
楼宇	269,202	278,310
已抵押银行款项	35,863	24,878
	349,408	347,282

38. 关连人士披露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与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度假村」)订立租赁协议，出租一项位于上海之物业，每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000,000元。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赁协议已终止而不收取任何罚金。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由于上海铭源度假村的经营业绩不利，应收上海铭源度假村的租金应不可收回。因此，已撤销金额人民币3,667,000元(相等于港币4,507,000元)。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上海铭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开支港币7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币654,000元)，以及向上海亚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楼宇管理费用港币50,000元(二零一二年：无)，该两家公司为上海铭源实业之附属公司，而上海铭源实业分别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拥有50%及40%权益。姚原先生为本集团主席，而姚涌先生为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董事。

于本年度，本集团收到上海铭源实业向两家银行(二零一二年：一家银行)作出之公司担保，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800,000元(相等于港币89,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11,000,000元(相等于港币13,683,000元))，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信贷的担保，其中金额人民币5,800,000元(相等于港币7,429,000元)(二零一二年：无)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动用。

于本年度，姚涌先生向一家银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相等于港币64,040,000元)(二零一二年：无)的个人担保，使本集团获授银行信贷。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数动用该信贷金额。相关个人担保已于二零一四年内银行信贷届满时获解除。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于年内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短期福利	5,651	5,604
离职后福利	67	41
	5,718	5,6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考虑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厘定。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结余详情载于附注26。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	本公司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M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1元	-	-	100%	100%	无营业
HD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2,000,000元	-	-	100%	100%	投资控股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人民币4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究及开发
湖洲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	-	100%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芯片 及相关设备
上海铭源数康生物芯片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美金29,800,000元	-	-	100%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芯片 及相关设备
上海康培生物医药技术 有限公司(附注ii)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	-	75%	75%	提供医疗诊断、 健康检查及医疗 评估服务
港龙生物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人民币8,027,700元	-	-	100%	100%	生产及买卖HPV晶片 及相关设备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i)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	70%	70%	研发及买卖个人化分 子诊断产品
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i)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	80%	80%	研发及买卖特定单克 隆抗体药物

39.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附注：

- (i)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注册。
- (ii) 该等公司以中外合资企业形式注册。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之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载列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内容过于冗长。

于报告期完结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任何附属公司持有任何借贷资本。

39a. 具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附属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团非全资拥有但具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及主要营业地点	非控股权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权益之亏损		累计非控股权益	
		拥有权权益及投票权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上海康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62,426)	(5,320)	(35,915)	26,967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	30%	(61,603)	(10,606)	20,388	79,645
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	20%	(7,408)	(170)	70,017	75,285
				(131,437)	(16,096)	54,490	181,897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a. 具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附属公司 (续)

有关本集团具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各家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以下财务资料概要指集团内公司间进行对销前之金额。

(i) 上海康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86,659	81,164
非流动资产	74,324	325,400
流动负债	(44,268)	(34,502)
非流动负债	(11,397)	(13,06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41,233	332,030
非控股权益	(35,915)	26,967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收益	71,459	38,085
开支	(323,316)	(65,713)
年内亏损	(251,857)	(27,62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189,431)	(22,308)
非控股权益应占亏损	(62,426)	(5,320)
年内亏损	(251,857)	(27,62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1,366)	1,077
非控股权益应占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456)	-
年内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1,822)	1,07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190,797)	(21,231)
非控股权益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62,882)	(5,320)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253,679)	(26,551)
向非控股权益派付股息	无	无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23,552	9,161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10,326)	(12,923)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8,231)	4,504
现金流入净额	4,995	742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a. 具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附属公司 (续)

(ii)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12,948	10,840
非流动资产	324,650	534,800
流动负债	(17,597)	(16,782)
非流动负债	(76,752)	(88,084)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22,861	361,129
非控股权益	20,388	79,64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收益	29,467	15,324
开支	(234,809)	(50,677)
年内亏损	(205,342)	(35,35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143,739)	(24,747)
非控股权益应占亏损	(61,603)	(10,606)
年内亏损	(205,342)	(35,35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其他全面收入	5,471	1,190
非控股权益应占其他全面收入	2,346	-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7,817	1,19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138,268)	(23,557)
非控股权益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59,257)	(10,606)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197,525)	(34,163)
向非控股权益派付股息	无	无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1,820)	(4,490)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789)	(558)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2,523	4,128
现金流出净额	(86)	(920)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a. 具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附属公司 (续)

(iii) 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26,220	26,815
非流动资产	331,353	357,162
流动负债	(3,827)	(3,89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83,729	304,800
非控股权益	70,017	75,28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收益	1,038	360
开支	(38,082)	(1,209)
年内亏损	(37,044)	(84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29,636)	(679)
非控股权益应占亏损	(7,408)	(170)
年内亏损	(37,044)	(84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其他全面收入	8,565	913
非控股权益应占其他全面收入	2,140	-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10,705	91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21,071)	234
非控股权益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5,268)	(170)
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26,339)	64
向非控股权益派付股息	无	无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704	(2,377)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644)	(221)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	2,458
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60	(140)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转让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全面追索基准折现应收款项之方式，向一家银行转让应收票据。董事认为，本集团已转让有关该等折现应收票据之重大风险及回报，而本集团对于相关交易对手应负的责任已根据中国的商业惯例获得解除，而由于该等折现应收票据是由具信誉之中国国内银行发行及担保，故该等折现应收票据被拖欠付款之风险偏低。因此，有关资产及负债并无在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折现应收票据的违约而导致本集团承受之最大风险为港币3,842,000元。

终止确认的折现应收票据将于3个月内到期。

董事认为，折现应收票据之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可能需要用作购回已向银行折现的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之未折现现金流出金额与其帐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家银行折现应收票据而确认之财务成本为港币148,000元(二零一二年：无)。

41.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	1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50,444	1,338,864
其他应收款项	550	738
银行结存及现金	2	8
	150,996	1,339,610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1,423	4,445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71,866	71,965
	73,289	76,410
流动资产净值	77,707	1,263,20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7,708	1,263,201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19,195	219,211
储备	(141,487)	1,043,990
权益总额	77,708	1,263,201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续)

储备变动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缴入盈余 港币千元 (附注)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9,211	1,177,668	1,140	12,804	(138,539)	1,272,284
年内亏损及全面开支总额	-	-	-	-	(9,083)	(9,083)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211	1,177,668	1,140	12,804	(147,622)	1,263,201
购回股份 (附注30)	(16)	(345)	-	-	-	(361)
年内亏损及全面开支总额	-	-	-	-	(1,185,132)	(1,185,132)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95	1,177,323	1,140	12,804	(1,332,754)	77,708

附注：本集团缴入盈余指应付前控股公司款项因二零零二年主要股东有所变化而获豁免的数额。

财务摘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往五个财政期间之综合业绩与资产及负债概要：

(A) 业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收益	357,298	370,273	301,559	322,797	404,150
除税前溢利(亏损)	95,085	157,173	63,357	(132,041)	(1,176,878)
所得税开支	(18,605)	(37,063)	(17,158)	(7,146)	(11,264)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年度溢利 (亏损)	76,480	120,110	46,199	(139,187)	(1,188,14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年度 (亏损)溢利	(837)	3,412	312	11,445	-
年度溢利(亏损)	75,643	123,522	46,511	(127,742)	(1,188,142)
股息，确认为年度分派	-	35,158	-	-	-
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76,758	122,438	49,662	(111,646)	(1,056,705)
非控股权益	(1,115)	1,084	(3,151)	(16,096)	(131,437)
	75,643	123,522	46,511	(127,742)	(1,188,142)

(B) 资产及负债／权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资产总值	1,976,533	2,291,708	3,073,756	2,865,194	1,753,436
负债总额	(515,485)	(448,210)	(579,724)	(481,390)	(514,507)
	1,461,048	1,843,498	2,494,032	2,383,804	1,238,92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419,060	1,800,426	2,287,797	2,201,907	1,184,439
非控股权益	41,988	43,072	206,235	181,897	54,490
	1,461,048	1,843,498	2,494,032	2,383,804	1,238,929